120377—2000L—11/84



香港前途協議草案是否爲香港人接受——爲測試香港民意的安排

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報告書
特派監察團報告書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文件轉載
英國政府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在倫敦發表的白皮書全文

民意審核專員報告書

有關
香港各界人士
就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
和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關於香港前途
協議草案
而提出之意見

呈香港總督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敬呈者：

閣下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一日委出民意審核專員，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遂告成立。

2. 本處的辦公地點由香港政府提供，蒙首席按察司俞允，在新落成的最高法院大厦內撥出全層辦公室供本處使用，而最高法院經歷司及其屬下人員在安排本處遷入時多方協助，本人謹此致謝。九月份上半月時間，本處已着手訂立工作程序及取得所需人手與設備；在九月二十六日協議草案白皮書發表之前，本處已準備就緒，隨時展開工作。

3. 香港各界人士可以就協議草案提出意見的期限，是由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晚上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全段期間剛好超過七星期。由於本處的報告書須於十一月底在倫敦及香港發表，故撰寫及籌備發表報告書之時間極爲短促，現在能依時完成，全賴由香港政府借調本處的所有本地工作人員齊心合力，不辭勞累，全心全意，熱誠工作，共同應付此項獨特的任務。

4. 在進行民意審核期間，本處凡要求提供人手及設備，香港政府均迅速答允照辦，雖然此舉令致其他部門暫時有所短缺；爲此之故，本處深表謝意。

5. 本處力求監察團兩位委員能盡量得知本處每一方面的工作程序，及查閱本處所獲得的全部資料。兩位監察團委員於維持其獨立性工作之餘，亦曾提出多項有建設性的意見，使本處的工作程序得以改善。

6. 本處同人相信本處的工作完全符合職權範圍的規定，而本報告書亦準確反映香港各界人士就協議草案各項內容提出的意見及認爲協議可以接受的程度。報告書已盡可能包括與本處工作有關的一切資料，但要詳述每一事項則並不適當，亦無此可能。

7. 本人謹此呈上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的報告書，敬祈　察核。

謹呈

香港總督尤德爵士

民意審核專員麥法誠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附　錄

第一章

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

引言

1.1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賀維爵士向英國下議院概述當局擬採取何種方法，以測試港人對中英兩國政府就香港前途可能達成的協議的接納程度。賀維爵士並宣佈在香港設立一個直屬港督的辦事處，負責審核公衆的意見。

職權範圍

1.2　七月二十日，港督宣佈委任當時的署理民政司麥法誠先生出掌這辦事處，任期由一九八四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設立辦事處的目的，是要分析及審核社會人士就中英協議草案而提出的書面意見。

1.3　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直屬港督，並非香港政府的一般機構。本處首長稱爲民意審核專員，直接向港督報告。本處的職責，是將港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英國政府的協議草案，及其內所臚列有關香港前途各項安排所提出的意見，準確分析審核，然後將結果遞交港督，轉呈英國政府及英國國會。

1.4　當局賦予本處下開職權範圍：——

(甲)　收納全部有關協議草案的書面意見，包括直接寄交本處的函件，及經由大衆公認及熟識的諮詢途徑轉達或經由傳播媒介發表的意見；

(乙)　將收集的文件全部整理後加以撮要，然後分析及審核所提出有關協議草案的意見；

(丙)　向港督呈交一份報告書，載述就香港市民對協議草案接受程度的整體審核結果，其中包括本處所收到全部意見的據實撮要；及

(丁)　執行由港督隨時發出有關本處職責的任何其他指示。

本處各方面的工作均須向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所委任的監察團公開。

職責及一般方針

1.5　九月前半月，白皮書尚未發表時，本處已着手爲未來的任務作好準備，擬訂工作程序，使到實際工作時能夠有所遵循。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白皮書在本港發表；同日，本處全面展開工作。民意審核專員屬下有職員約五十人，包括一個電腦小組和一組翻譯人員，他們本身都是公務員，從香港政府不同部門借調本處服務。其後，由於工作量驟增，本處遂再增添人手。組織圖表載於附錄一。

1.6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委任一個由黎義廉爵士和李福善按察司組成的獨立監察團，負責監察本處各方面的工作，並自行向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提交報告，陳述監察團是否認爲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已妥善地、準確地及公正地履行職務，以及切實地遵照其職權範圍所規定的工作程序。

1.7　爲要保持不偏不倚，以便樹立信用，因此，本處必須謹慎從事，盡量避免有任何令人以爲可能影響民意的行動，這一點極爲重要。基於這個原因，出版、公佈、解釋及闡述協議草案的工作，概由香港政府負責，而本處則基本上採取較爲被動的做法，按職權範圍(甲)項的規定收集市民對協議草案的意見。

1.8　爲使港人知道如何表達他們對協議草案的意見，本處在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日兩天在本港各大中英文報章，刊登廣告；其後，本處又在十月十七日及十月十九日兩天在本港十七份報章刊登第二次廣告。有關兩份廣告的內容，請參閱附錄二及三。第一份廣告籲請市民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函寄香港郵箱第九〇〇〇號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或將口頭所述意見「經由慣常接觸之具有代表性組織，例如區議會及其他社團轉達」。廣告並闡釋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的工作，指出有關意見將由本處撮要及分析，然後載錄於報告書內，報告書將呈交港督，再轉呈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廣告又表示報告書將

予以發表，並附錄各具有代表性的主要團體所提交意見的全文。廣告並聲明匿名函件一概不予考慮，此外，還附有電話號碼，方便市民致電查詢。第二份廣告是促請市民盡早提交意見，而且還強調：市民除可對協議草案是否可以整體接受提出意見外，還可就草案內所列各點提出評論。廣告並聲明有關個人的資料將不會發表或洩露；又指出個人提交的意見書將於一九八五年中予以毀滅(註一)。

1.9　本處早已決定，祗有由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方才發表，此外，如有關團體表示反對，其意見書亦不會公開；這在廣告中亦有說明。然而，第一份廣告未有提及個人意見書將如何處置，引起部份市民担心個人資料可能會以某種形式向外洩露，有關憂慮提出來之後，本處答覆報界的詢問時，即明確指出個人資料定將嚴加保密。第二份廣告亦就這問題加以澄清，徹底消除市民的疑慮。

1.10　十月一日，香港政府宣佈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接收意見書的截止日期爲十一月十五日。換言之，市民可以對協議草案發表意見的時間剛好超過七星期。

進行方法

1.11　爲着遵照職權範圍辦事，本處須確保：——

(甲)　直接或間接透過各種諮詢途徑及傳播媒介提交的意見書得詳細及妥當地編成資料文件；及

(乙)　所有意見書須經整理；正確地加以撮要及分析；及在報告書內據實審核。

因此，本處的工作主要分爲兩部份：將資料編成文件，分析及審核民意。

1.12　本處在九月制訂了一系列工作方針指示給各人員參閱，並在九月十二日至十八日舉行預習，使所有人員均完全明白本處所採用的工作程序。本處對保安問題，一直都加以特別注意。

一、資料文件的編纂和毀滅

1.13　本處所採用的程序如下：——

(甲)　所有關於協議草案的來函編號登記後，即覆函發信人以示來件收迄。來函登記後，交由審核小組撮要及分析；

(乙)　須審核的公共事務節目錄音／錄影帶及剪報，均分別編成資料文件，日後將轉交政府檔案處；

(丙)　個別市民（或一群市民）的所有來函，將加以適當分類、封入註有編號及密封的盒內，再轉交香港政府檔案處。協議草案得到批准後，這些紀錄將予以毀滅。所有與民意審核有關的電腦資料印本及文字處理機的資料儲存磁碟，將在本處完成工作後予以毀滅。

(丁)　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將會在英國及香港公開，讓市民參閱，有關團體表示不願將意見書公開者，則屬例外。在這種情況下，它們的來函將如個別市民的來函一樣，以同樣方式處理。

二、資料分類及整理

1.14　審核工作由各組審核人員担任，每組負責保存詳盡的紀錄及將意見書編寫成扼要報告。(註二) 各組的工作根據意見書的來源而分配，並包括社會各界：——

直接寄來	間接收到
個別市民	報刊界
有代表性的團體	(i)　日晚報
各機構及其他組織，包括專業團體，壓力團體，社會服務團體及其他群體	(ii)　雜誌及期刊
	電台電視公共事務節目
民意調查結果	傳播媒介所報導的民意調查結果

1.15　除匿名函件或經審定爲工作範圍以外的來函外，所有意見書均經本處審核。此類函件均由副民意審核專員驗明，再由民意審核專員轉交監察團委員查核。

（註一）　鑑於立法局議員對本處所收集的文件最終將如何處置表示關注，香港政府遂徵詢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的意見，隨後於十月十四日發表聲明，指出凡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報告書附件未有載錄的意見書，均會密封存於香港政府檔案處。中英雙方正式批准聯合聲明後，即將這些意見書毀滅。

（註二）　審核人員使用電腦設備將意見編成資料文件，以供高級職員及監察團委員隨時檢閱。

1.16　遵照港督根據職權範圍(丁)項的規定所頒指示，本處將所有與審核工作無關的問題及意見轉交香港政府辦理。

三、撮要、分析及審核

1.17　每份直接寄來或間接收到的意見書，均獲分別處理，並由審核人員加以撮要，塡在標準表格上。各審核人員每週兩次將先前所收到的意見根據其來源編寫撮要。這些摘要在審核滙報會議上加以考慮，該會議由民意審核專員主持，所有審核人員均須出席。監察團委員亦有應邀出席這些會議。本處收到的意見均會在會上比較及分析，以便確定整體的意見及鑒定其趨向。民意審核報告書內的結論便是這樣根據審核期間內所收集到的意見編寫而成。

1.18　由於上述各項工作程序均能順利進行，本處遂能按職權範圍處理各方面的工作。

第二章

社會人士的一般反應

政府發表白皮書

2.1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中英雙方代表團團長在北京草簽關於香港前途的協議草案；同日，協議草案以白皮書形式發表。

2.2　白皮書引言第29段指出：「為避免有任何誤解起見，英國政府有責任清楚說明，除了接受本白皮書所載的協議外，還有什麼可行辦法。英國政府的意見是：要更改這份協議是沒有可能的。假如不接受這份協議，就會沒有任何協議。中國政府已經明確表示，假如這份協議不被接受，中國政府將不會重開談判，並且會自行公佈對香港的一套方案。這一套單方面宣佈的方案是否會包括這份協議草案內所載的各項條款，是不能確知的，而且也不會有兩個國家所簽訂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的同樣地位。」

2.3　白皮書引言第32及第33段指出，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將負責分析及審核港人的意見，並籲請港人根據白皮書所列出的背景，對協議草案在整體上是否可以接受，提供意見。

2.4　協議草案分為下開四個部份：——

* 聯合聲明，內容包括英國聲明在一九九七年將香港交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中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 附件一，分十四節具體說明中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 附件二，載有關於成立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條文，小組將繼續工作至二〇〇〇年為止；
* 附件三，處理土地契約的問題，以及列明成立土地委員會的安排。

此外，與本協議有關連的文件還有雙方就目前英國屬土公民在一九九七年後的身份及有關問題所交換的備忘錄。

香港政府的宣傳活動

2.5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傍晚，港督尤德爵士在立法局就協議草案發表聲明，並籲請市民詳讀白皮書，然後發表意見。香港電台現場轉播港督在立法局致詞的實況。當晚稍後時間，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在紐約召開記者招待會，整個過程亦由人造衞星轉播。九月二十七日，港督舉行特別記者招待會，全部過程亦作現場直播。

2.6　香港政府共印行白皮書二百七十萬份，（其中一百萬份為英文本，一百七十萬份為中文本）。白皮書發表後，隨即分送具有代表性的團體以及各社區組織的成員、商業機構、專業團體等，並邀請他們發表意見。其餘大部份的白皮書，則由政府新聞處總辦事處、政府刊物銷售處、政務處、警署、郵局或公共屋邨辦事處免費派發給市民參閱。綜合計算，派出的白皮書共達二百四十萬份。

2.7　全港各電台及電視台均經常宣佈，提醒市民可從上述各處索取白皮書。電台和電視台亦有播放不同節目，介紹及討論白皮書的內容。港督以至其他政府高級官員也曾在不同場合中，強調港人向本處表達對協議草案的意見的重要性。

社會人士的反應

2.8　要求五百五十萬市民就一份與其個人前途有絕大關係的協議表達意見，可能得到的反應會達到甚麼程度，實難以判斷；要從數量方面來衡量，更是困難。儘管如此，在整個諮詢期間內，衆多團體踴躍反應，個別市民提交意見書內容充實，傳播媒介廣泛報導及評述，足見一般反應熱烈，而且持續不減。很多團體更主動舉行小組討論，進行民意調查，然後將綜合意見直接提交本處，或經由大衆公認的諮詢途徑轉達。大衆傳播媒介亦發揮重要作用，不獨傳播消息，而且還報導市民所發表的意見。至於各界人士寄交本處的函件，內容大多有條不紊。

2.9　要了解公衆反應的重要性，除意見的數量外，須首先認識和分析意見來源的背景。

(甲)傳播媒介

2.10　香港報章的讀者人數，在亞洲來說，是榜首之一。本港出版自由，新聞事業蓬勃，很多報章、雜誌及新聞社均以本港作為東南亞業務基地。全港每日出版的中文報章共有七十種，在芸芸中文報章中，約有三十種報導新聞及公共事務；其中十多種有關於討論白皮書的報導。估計它們每天共有讀者約二百萬人。除區域性雜誌，如亞洲周刊及遠東經濟評論外，在本港出版的期刊雜誌合共四百五十九種，其中二十種以報導新聞及公共事務為主。本港共有十個廣播電台，全港各區均可接收。香港有兩間享有專營權的商業無綫電視台——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平均每天共播映七十小時的節目。超過百分之九十三的家庭擁有一部或多部電視機，換言之，全港約有四百八十萬人可收看兩台播映的節目。事實上，受歡迎的節目，收視率可高達二百四十萬人。

2.11　傳播界對協議草案的報導是廣泛而且持續的。各大報章、雜誌、期刊及電台電視幾乎全部都有報導協議草案內各項主要及具體的問題。毫無疑問，傳播媒介在促使市民大衆大體上瞭解協議草案及對草案作出反應一事上，作出很大的貢獻。

2.12　本處共審核二百七十三份有關各討論、辯論、研討會、公開演講及訪問的報告書；二百零一篇社論；四百一十六篇特稿；及一百零四封讀者來函。上述數字全部來自審閱八種英文和二十五種中文報章雜誌內有關白皮書的報導而並未包括大量經由本處審閱的新聞報導。此外，本處並曾檢視電視及電台播放有關白皮書的公共事務節目共五十五小時(註三)。

(乙)有代表性的主要團體

2.13　本處的職權範圍提及「香港大衆公認及熟識的諮詢途徑」。多年來，香港已創立了一個獨特及廣泛的諮詢制度，以便收集市民對各重要問題的意見。現在試將諮詢程序加以說明，便可見在市民發表意見之前便已進行的諮詢工作是如何的廣泛和深入。

2.14　行政局、立法局、市政局、鄉議局及區議會透過其所屬範圍的影響力，在反映社會各階層的意見方面，擔任重要的角色。這些組織在附錄四介紹。它們為新界及市區的居民提供一個均衡有效及有代表性的公衆諮詢基礎。

2.15　本港共有十八個區議會，有民選及委任區議員，分別代表全香港各地區。各區議會透過區議員和全部一百個分區委員會聯繫起來。每個分區大約包括五萬名市民，分區委員會由十五至二十名來自社會各界的委員組成，包括居民協會（如互助委員會）的代表。新界方面，每個鄉事委員會均由村代表組成，其主席在區議會有一席位。

2.16　各有代表性的團體，透過各研討會、地區討論會及非正式會議或接見市民計劃，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這些活動由社會各界舉辦，雖然公衆參與的踴躍程度不同，但滙集起來便足以有效地將市民的各項意見表達。

2.17　行政局、立法局、市政局、鄉議局及十八區區議會均曾就白皮書作出公開聲明。有關的聲明和辯論及區議會討論會議簡錄的全文可供市民參閱。在立法局的辯論摘要，載於附錄五。

(丙)機構、組織和其他群體

2.18　各類形式不同的機構和組織，遍設於香港社會各階層。雖然它們收納不同的會員，而其影響力亦各異，但社會各界却已幾乎全部包括在內。大多數有影響力的團體已致函本處，或透過傳播媒介作出

（註三）　本處審閱的日晚報包括：——
(i)　英文日報——英文虎報、南華早報；
(ii)　中文日晚報——新報、信報、香港時報、工商日報、明報、新晚報、東方日報、成報、星島日報、大公報、快報、天天日報、華僑日報、文滙報。
本處審閱的雜誌包括：——
亞洲周刊、爭鳴、出路月刊、中報月刊、遠東經濟評論、焦點、信報月刊、明報月刊、百姓半月刊、南北極、經濟學人、鏡報、九十年代、廣角鏡及其他刊登有關香港問題特稿的雜誌如商業周刊、新聞周刊、時代周刊。

聲明。這些團體包括專業團體、商界、教育界、公務員、金融界及工業界團體、宗教組織、壓力團體、社區及傳統性組織、職工會、居民組織及福利團體。

2.19 六百七十九個機構、組織及羣體以書面將意見提交本處。這些意見書中，有四百三十份是由各機構組織提交，以書面表達其所代表成員的意見；二百四十九份是由市民以集體的形式提交，他們的意見經收集後整批送達本處，收集意見的人士包括商行管理階層、政府部門首長、學校校長、志願機構的職員等。部份意見是由一些來自同一地區或背景相同的個別市民所合成的羣體採用問卷或油印信件方式而遞交。不論其合成人數的多寡，本處將這些意見書均視作由一羣體所提交。

2.20 多個組織小心徵詢其會員的意見，然後撰寫措詞恰當的書面聲明。不反對將其名字公開的組織，其名單載於附錄六，而獲有關機構同意刊登的意見書副本將另行印備供市民參閱。有關本港的職工會、宗教、社區及傳統性團體的註釋載於附錄七。

(丁)個別來函

2.21 個別來函本處的人士來自社會各階層，包括專業人士、文化界人士、家庭主婦、學生、工廠工人；其中不少函件內容詳盡，對協議草案每一部份的意見均經深思熟慮。本處共收到一千八百一十五封(註四)個別來函。如一些報章(註五)所說，假若市民覺得協議草案可以接受，他們不會投函本處；又假如他們的意見已由傳播媒介反映，或由所屬或接觸到的組織、團體發表，他們便覺得沒有必要把意見寄來。此外當局屢次聲明協議草案，不能修改，也被認爲是促成市民無意表達書面意見的障礙因素。

2.22 有人認爲，市民担憂個人資料被公開也是一個抑制因素；但即使在政府宣布會毁滅個別來函之後，個別市民的意見書不論在數量或內容方面都跟宣布前沒有分別。因此，對於保密問題會否構成一個抑制因素，根本無法作出任何結論。

(戊)意見調查

2.23 據本處所知各界進行的意見調查共有二十三項，這些調查的方式，由上門調查、電話調查、自行填寫問卷的意見調查，以至街頭訪問，各項調查的對象人數由五十六人至六千一百二十四人不等，接受調查訪問的人數共達二萬五千人。這些調查所顯示的民意趨勢可見附錄八。

摘要

2.24 根據主要來源分類法，諮詢期間市民對協議草案的反應模式現顯示於下頁圖表。

2.25 正如第2.8段所說，在進行這項獨特工作所處的環境下，怎樣才算反應良好，實在很難判斷。市民已知道協議是不能修改這個事實，對其整體反應影響至甚麽程度，是沒法加以決定的。基於同樣原因雖然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曾保證市民對協議草案每點所發表的意見不論其對英國國會抑或對中英之間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都是有價值的，但這些保證會否影響市民的反應，也是不得而知。

2.26 從下面的數字可見，市民就白皮書所提出的意見大大超過他們對以往一些主要諮詢文件的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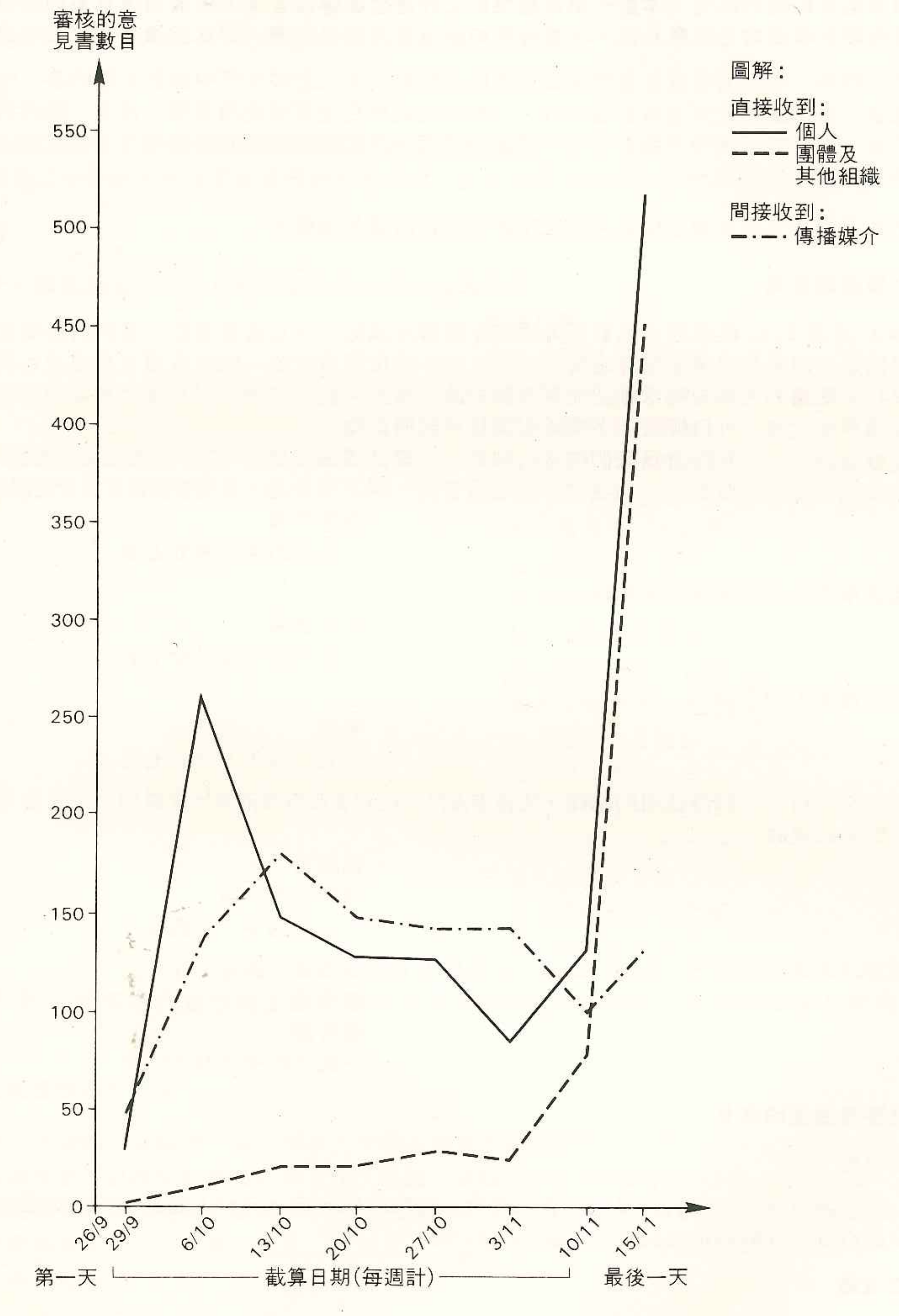
諮詢文件	個人及團體直接遞交的意見書總數
1. 一九八零年香港地方行政模式綠皮書	150
2. 一九八三年教育政策檢討	176
3. 一九八四年代議政制綠皮書	364
4. 一九八四年協議草案白皮書	2 494

2.27 個別人士的來函固然重要，特別是他們所表達的個人焦慮及詳細的評論，然而，由具有代表性的團體和各類組織及羣體表達的意見無疑更爲重要。向本處提交意見書的組織及團體合共六百七十九個，它們反應熱烈，意見內容廣泛而充實，令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註四) 其中一百八十一封是匿名函件，而一百七十九封是無關或重覆的。

(註五) 一九八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新報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七日華僑日報

2.28 從本處所得資料顯示，社會各界，不獨有機會就有關問題各抒己見，而且事實上已經以個人身份或集體地直接或間接對香港前途表達意見。重要之處不在於所收意見書的數目，而在於反應所包含的代表性，尤見於由數以百計團體提出的書面意見。因此，本處認爲綜合社會人士就協議草案各方面內容所提出的意見，能代表及反映社會廣泛階層的意見，足以在進行審核工作時，作爲有效和可靠的根據。



第三章

市民對協議草案的接受程度

第一部份：協議獲接受的程度

3.1 根據職權範圍的規定，本處一項最重要的工作是全面審核香港市民對協議草案的接受程度。經審慎分析及考慮所收到的全部意見後，本處得到的結論是大部份香港人認爲協議草案是可以接受的。

3.2 除少數外，全部表達意見者皆承認香港的主權在一九九七年交回中國是必然的事。中英兩國就香港前途達成一份協議總比完全沒有協議好，一般人均能明白並接受此項見解。再者，雖然許多向本處提出意見的人士表示對協議仍有疑慮及抱有保留的態度，但對協議草案的詳盡條文多表歡迎，同時亦有留意協議會付諸實行的保證。

3.3 下文各段是分析全面審核結果及此項審核所得的意見根據。

傳播媒介表達的意見

3.4 第2.10及2.11段載述本處審閱傳播媒介報導所做的工作及其重要性，審閱的程度和範圍甚爲深廣，所得的整體印象是協議草案普遍獲得接受。除小部份報章雜誌一向持有親北京或親台灣的立場外，香港市民日常閱讀的大部份報章雜誌並無明顯的政治傾向。此等刊物，以及電台和電視的報導，始終一致表示協議草案大致上可以接受。下文所引摘錄可說明此點：

「這份協議，最低限度會爲我們的後代視爲一份標誌着通達情理、巧妙折衷及高度理想的文件。假使協議能成功地實施，一如我們所殷切盼望的，則不單香港，甚至整個世界亦會更臻理想。」

南華早報
一九八四年九月廿七日

「協議草案內容比預期的還要好。」

東方日報
一九八四年九月廿七日

「符合香港人的意願。」

明報
一九八四年九月廿七日

「這份文件提供一個極穩固的基礎，使香港市民、投資者及與香港進行貿易的人士，能繼續爲香港的繁榮而建設。」

戴維斯
遠東經濟評論
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

「從連日來輿論的觀察，香港市民絕大多數對中英的協議表示滿意。」

鄭宇碩
廣角鏡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

具代表性團體表達的意見

(甲) 行政局

3.5 行政局議員在九月廿八日舉行記者招待會，表明立場。鍾士元爵士發表一份公開聲明，向市民闡述行政局議員贊同及向香港市民推薦協議草案的原因。

(乙) 立法局

3.6 立法局在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及十六日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辯論協議草案的可接受程度。羅保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贊同並向香港人推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前途的協議草案。」

除兩名議員外，全體議員支持此項動議。

(丙) 市政局

3.7 市政局在十月九日的會議席上通過下列決議：

「本局議決歡迎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前途的協議草案。」

有二十二位議員發言支持議案，一位棄權。

(丁) 鄉議局

3.8 新界鄉議局在十月十六日的特別會議席上通過下列決議：

「新界鄉議局呼籲新界居民支持英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前途的協議草案。」

(戊) 區議會

3.9 全港十八區區議會在下列日期討論並議決贊同協議草案：

區議會	會議日期
中西區	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
東區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八日
離島	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
九龍城	一九八四年十月廿五日
觀塘	一九八四年十月廿九日
旺角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八日
北區	一九八四年十月八日
西貢	一九八四年十月八日
沙田	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
深水埗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九日
南區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九日
大埔	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
荃灣	一九八四年十月九日
屯門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二日
灣仔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七日
黃大仙	一九八四年十月廿二日
油蔴地	一九八四年十月廿六日
元朗	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

3.10 由此可見，所有具代表性的主要團體均認爲協議草案可以接受，並將此項意見明確記錄在案(註六)。

組織、團體及羣體表達的意見

3.11 第2.18段所述的各類團體，共有四百三十個直接向本處表達意見，其中三百三十四個表示已將屬下會員認爲協議草案可以接受的意見記錄在案，此數目佔提出意見團體的絕大部份。另一方面，有三十三個團體聲明其屬下會員拒絕接受協議草案。其餘團體則未有明確說明本身的立場。這方面的反應清楚顯示，在專業及商界人士、宗教界、學界、公務員、壓力團體和職工會之中最具影響力的團體，均對協議草案大致上表示支持。

(註六)：有關意見和通過的決議案，均有副本存於英國和香港，供市民參閱。

3.12 若干團體表示不會或不能直接向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表達意見，部份是因爲不同意設立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的意念，部份則因爲本身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這類團體包括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以及香港觀察社。然而，他們經由傳播媒介發表的意見，本處亦已列入考慮範圍(註七)。

3.13 一如第2.19段所述，本處收到一些羣體的意見書，大部份來自背景相同的人士，但不屬可發表具代表性整體意見的有組織團體。這類羣體意見書共有二百四十九份，主要來自成羣的公務員、學生、接受福利機構服務的人士、商行職員及其他各類人士，共計約有六千位人士以這個方式表達意見，並大致上表示明確支持協議草案。而在不接受協議草案的來函中，有些是內容相同的油印函件，來自五羣共計三百位的人士，表示拒絕接受協議草案，理由主要是對中國共產政權絕不信任。

個別市民表達的意見

3.14 由於個別市民表達形形式式的意見，並採取不同的語調，要審核他們在整體上是否接受協議草案，絕不容易。這類意見書不少僅提出詢問，提供建議，表示憂慮，或就個別問題發表意見。本處已考慮他們所表示的憂慮和意見，有關內容摘錄於第四章內。至於在整體上是否接受協議草案的問題，僅有逾一千位個別人士明確表示立場，其中六百七十七人肯定表示接受協議草案，三百六十四人則加以拒絕。個別人士所表達的意見範疇，於本章第二部份載述。

意見調查

3.15 第2.23段及附錄八所述各項獨立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市民普遍接受協議草案。雖然調查結果的可靠和準確程度不一，但在協議草案可否整體接受的共通問題上，所得答案大致相同，這點是值得一提的。

3.16 下列調查結果，應具有參考價值：——

(一) 香港市場研究社所進行的調查(註八)：
這項調查是由一個專業的市場研究社進行。該社在全港市民中作隨機抽樣調查，向六千一百二十四位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的市民進行上門訪問。本處在撰寫此報告書時，仍未得閱該社這項大規模調查所獲結果的報告書，然而，本處已審核於十一月十五日交達本處的有關調查資料圖表。在訪問過程中，其中一條主要問題是被訪者先閱讀簡略介紹協議各項內容的資料咭，然後作答，該問題是：「以呢個協議嘅整體嚟講，你認爲呢個協議嘅條文對香港人係好嘅抑或唔好呢？」在接受訪問的人士中，有百分之十答「非常之好」，百分之七十一答「幾好」，百分之十四答「有某啲地方幾好，某啲地方唔係幾好」，百分之一答「唔係幾好或非常之唔好」，而百分之四則答「不知道」。

(二) 香港成人教育協會所進行的調查(註九)：
是次調查發出問卷八千份，壞妥交回的問卷有五千零六十八份，其中百分之九十六來自十五至四十五歲年齡組別的人士。在接受訪問者中，百分之十四表示願意接受協議，百分之三十九略有保留而接受，百分之四十四表示在無從選擇之下接受。

(三) 香港同濟社有限公司所進行的調查(註十)：
該社在港島及九龍多個方便地點向二十歲以上的人士進行街頭訪問；共有四千六百一十六人接受訪問，其中百分之二十七表示對協議不甚了解，而在表示了解協議的被訪者中，有百分之九十二認爲協議可以接受。

(四) 香港電台所進行的調查：
香港電台曾以電話進行調查，徵詢民選區議員對協議草案的意見。在一百三十二位民選區議員當中，有一百一十六位接受訪問，其中百分之九十七認爲協議草案可以接受。

(註七)：(一) 大律師公會據報未能通過議案，決定是否推薦批准協議草案。
(二) 香港律師會認爲不宜以集體方式發表意見，故聲明不擬向本處提出對協議草案的意見。
(三) 香港觀察社（一個壓力團體）雖然接受協議草案，但指稱本處的設立是一場「鬧劇」。

(註八)：香港市場研究社是香港一間規模龐大的市場研究公司。

(註九)：香港成人教育協會是一個關注教育問題的團體，有個人會員約二百人，屬會約三十個。

(註十)：香港同濟社有限公司是一個新近成立的團體，成員約有二百人，包括專業及工商界人士。

(五) 涉及青少年的意見調查：
學生會及青少年團體曾進行六項調查，對象是二十五歲以下的人士，共有四千二百人接受訪問，結果顯示協議草案所載各項目均獲得接受。而大部份被訪者對香港前途有信心，但表示希望香港有直接選舉和港人能參與草擬基本法。

3.17 儘管有大部份的反應是支持接受協議，但仍有需要考慮是否還有「沉默的大多數」的意見未曾表達。本處在審核所獲資料後，相信所謂「沉默的大多數」的意見已在所收到的反應中呈現，而持相反意見的人士，實在是不知道本處所收到市民反應來源的深廣程度，這些反應是來自傳播媒介的報導、各類團體組織及個別人士，亦在上述的獨立意見調查中清楚顯示出來。

3.18 綜觀各主要類別來源提出的意見，可見各界人士的看法彼此大致相符。由此而得的綜合結論，應可眞正顯示香港的民意，亦足以支持上文第3.1段的說法。至於市民意見的範疇，在本章第二部份有所敍述。

第二部份：意見的範疇

3.19 以下數段是摘錄市民對協議草案整體接受程度的不同意見。本處雖然知道絕大部份市民在整體上接受協議，但在審核市民的意見時，並未忽畧接受協議草案的人士以書面表達的各項關注。報告書第四章會載述市民對協議草案具體內容所作的評論。

3.20 綜觀市民對協議草案的意見，正面的反應有極力讚揚，有表示有限度的接受，亦有承認在比較其他選擇之下，這份協議已算是最佳選擇。負面的反應則有抨擊協議的部份條文，亦有表示完全不可以接受。

3.21 有人認爲協議草案可讓中國以和平方式收回香港主權，同時可消除本港前途的不明朗因素，並提供一個穩妥的基礎，使香港繼續繁榮安定，亦使港人習慣的生活方式維持五十年不變。「一國兩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建議受到讚揚，認爲是創新和有遠見的構想。持有這些意見的人士均感樂觀，認爲協議草案可成功實行，而中英雙方亦會遵守對香港的承諾。

「在今日的政治形勢來說，這是一份清楚的文件，也是一份好協議。對於爲這裏數百萬居民的利益勉力以赴的所有人士，本人謹致敬意和謝忱。」
——一位市民

「香港問題在『一國兩制』的創造性指導思想下得到解決，將有利於香港的安定與繁榮，而且『一國兩制』的實踐取得成功，可能具有更廣泛的國際意義。」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白皮書……更爲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順利收回香港主權奠下穩固基礎。」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3.22 表示有限度接納協議的人士，則提出對中國能否實行協議草案的條文有所保留。其論點是，對於如此長遠的將來實行協議的保證，實在難有絕對的信心，雖然，他們願意在未確知結果的情況下對中國作善意的推測。他們顧慮到萬一香港的繁榮在一九九七年後萎縮，從而降低對中國的價值，便會失去使中國履行協議承諾的推動力。他們担心中國會作不適當的干預，強調應將協議草案的基本原則清楚詳盡的列入基本法內，並堅決認爲港人應該參與草擬基本法、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及土地委員會的工作。儘管他們對中英協議有以上的保留，但大多數均對香港前途採取務實態度，而且一般均認爲協議能否確實履行，全賴香港人的努力。

「現在很難預見將來。協議草案好比一張銀行期票，祇有到期兌現時才可知結果。」
——一位市民

「『左人治港』或『京人治港』的隱憂並不因中英協議的草簽而消除。」
——龍螢
爭鳴一九八四年十月號

「中國在草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時應讓香港人扮演一定角色。……作爲香港未來發展的基礎，基本法和聯合聲明是同樣重要。聯合聲明沒有詳細提及的應由基本法補充。」
——香港觀察社
一九八四年十月廿九日南華早報

「香港正面臨一個歷史性的時刻，我們需要重新檢視自己的角色和責任；聯合聲明只能提供一個依據，香港未來的發展將有賴市民在現有基礎上繼續努力和作出更大的承擔。」
——香港大學學生會

3.23　有些市民對香港須與英國斷絕聯系及現有社會及經濟制度的可能演變表示傷感；有些對英國不能維持香港的現狀表示失望；有些則對於港人不能參與中英兩國對香港前途問題的會談感到不滿，亦對協議草案不能修改感到氣餒。

「本人是屬於中等收入階層的人士，既無能力移民外國，同時亦由於本人在香港出生及接受教育，所以本人希望留在香港。爲方便　貴處作出統計，　貴處可將本人列爲接受協議草案的人士，但本人希望　貴處亦考慮到本人只在極不願意的情況下接受協議，並對協議能否實行，有重大保留。本人並未眞正放心，對將來亦無甚信心。整件事對我們來說，非常不公平，因爲我們沒有發言權，除了不要任何協議外，我們根本沒有其他選擇。」
——一位市民

3.24　在爲數甚少不接受協議草案的團體中，大部份根本沒有對其中具體條文作出評論，他們對協議草案的效力及中英兩國是否有權以這種方式決定香港前途表示懷疑。他們的論點，有要求香港維持現狀、香港人有自決權或英國應與台灣而非北京進行會談。他們聲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承諾不可信任，並舉出西藏爲例證。五群以油印表格將意見寄交本處的市民大致提出相同的論點。

「他們應該及早支持港人掌握自己的命運，實行港人全民投票自決，以免將來遭受共黨的迫害。」
——棉織品漂染業自由工會

「如要取消或更改(條約)，應以中華民國爲合法對象。」
——香港孫中山紀念會

3.25　少數人士不接受協議草案，是由於他們完全不相信協議草案能夠實行，理由是兩個基本不同的社會制度不能共存，或因中國過去的政治動盪或其本人過往的經歷而提出此點。部份情形則是市民因對白皮書內某一項或多項的具體問題表示極度不滿而無法整體接受協議草案。感到本身因國籍條文而受不利影響的人士，提出的反應最爲強烈。

「對於逃離共產黨殘酷行爲來到香港的人士，英國政府應寄予同情，並幫助他們移居別處。」
——一位市民

「英國根本不能推卸照顧其國民在歷史上及道義上的責任。這些人是合法的英國人，不應變成無國籍人士。」
——一位市民

結論

3.26　以上撮錄的意見範疇，足以反映香港市民正身處一個獨特及複雜的境地。市民對於協議草案表現冷靜，作出的反應亦十分理智，凡此種種，皆顯示出協議草案獲得整體接受。現在，各界人士均感到如釋重負，並懷有共同願望，就是在協議草案所提出的基礎上建立香港的將來。

第四章

對白皮書內各點的評論

引言

4.1　本章分下列四部份：——
第一部份　中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方針政策分十四節的具體說明
第二部份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
第三部份　土地契約
第四部份　兩國政府交換的備忘錄

雖然社會人士對協議草案各方面都有評論，但關於憲制安排及基本法的各節條文，防務，居留權，旅遊證件及出入境，以及兩國政府互相交換的有關備忘錄，則最受關注。

4.2　鑑於各方面表達的意見可能「對英國國會有價值，並有助於中英兩國繼續進行商討，特別在聯合聯絡小組方面」(註十一)，故本處在本章內概述這些意見。

第一部份

第一節　憲制安排與政府結構

4.3　關於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五十年內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安排，頗受一般市民歡迎。各方面的意見主要集中於：——
* 「一國兩制」的構思
* 行政長官的任命
* 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
* 基本法

4.4　由於「一國兩制」是一項未經考驗的嶄新構思，一般市民對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種制度能否和平共存，以及特別行政區須否聽命於中央人民政府，表示有些懷疑。假如情況眞的如是，則特別行政區的社會經濟制度能否保持不變，亦成疑問。

4.5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任命問題，市民普遍認爲協議草案的規定不夠清楚和詳盡地提供他們所尋求的保證。許多人力主行政長官應由選舉而非協商產生，及應由香港的立法機關而非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4.6　其他重要的意見包括：——
—任命行政長官的全部過程及程序，包括他的任期，應該詳盡界定；
—中央人民政府對這任命不應有否決權：如中央人民政府有權對這任命作出最後決定，則北京最終可能控制特別行政區所有官員的任命，包括行政及司法機關的官員在內；
—「本地人」的定義應準確地界定；出任行政長官和高級政府官員的本地人，應界定爲在香港出生或眞正在香港居住最少連續十年的人士；
—所有官員均應根據才能及經驗委任，政治立場不得作爲考慮因素，並且不得利用裙帶關係獲得任用；
—爲要有一個制衡制度，基本法內應毫不含糊地界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機關之間的責任承担；及
—爲加強香港與中國的聯繫，以及能更直接及更充份地向中央人民政府反映港人的意見，行政長官或將來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一些成員應獲委任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

(註十一)　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在一九八四年十月廿五日在下議院發表的聲明。

4.7　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的條文受到許多市民歡迎，包括區議會及市政局議員在內，他們認爲有關條文「進步和有遠見」。當局應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發展一個更具代表性的立法機關，其議員由直接選舉選出（正如香港政府所計劃的一樣）。同時，亦有許多市民認爲不應爲趕快取得民主而犧牲安定繁榮，因此舉可能損害現有的良好投資環境。香港必定要保持繁榮和安定，才會對中國有貢獻。此外，新的政治架構應在八十年代末期或九十年代初期設立，讓香港人在一九九七年前可以預習「港人治港」。

4.8　越來越多市民熱烈要求，草擬基本法時，不但必須諮詢香港人的意見，更應讓香港人參與；同時，協議草案的各項條文須納入基本法內。由於中國的憲法是根據不同的政治思想而制訂的，故爲確保協議草案內各項原則能充份在基本法內反映出來，香港人實有必要參與制定基本法，這點至爲重要。香港的律師，享有國際盛譽的法律專家，以及香港各界人士應代表香港參與基本法的草擬工作。

4.9　不少人表示担心本港現行法律、基本法及中國憲法三者之間可能互有衝突。有人提議基本法應規定中國法律不適用於香港。大部份就這個問題發表意見的人，都認爲闡釋基本法的最終權力應賦予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第二節　法律

4.10　第二節的各項規定，一般受人歡迎。市民所表達的意見主要集中在下列兩個問題：——

* 保留現行的法律
* 將現行法律翻譯成爲中文

4.11　社會人士對協議草案規定保留現行的法律，普遍表示歡迎。他們認爲香港如要維持國際金融貿易中心的地位，保留現行的法律是十分重要的。

4.12　有些人指出，目前部份英國法律是根據英國樞密院命令而引用於本港的，在一九九七年前香港必須廣訂法例，才能使上述法律繼續在本地實行。這些法律大約包括一百條英國法例，範圍涉及版權、商船船務、民航、國籍、遣返原地等問題。此外，本港法律內與中國主權有衝突的地方，或帶有「殖民地色彩」的條文，亦須予以修改。

4.13　愈來愈多人要求盡早將現行的法律翻譯成爲中文，並且建議今後所有新法例均以中英文同時草擬。

4.14　此外，市民還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訓練更多本地律師；
—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應保留現有的訴訟程序及法律概念，例如保障市民人身自由的人身保護令；及
—提高一般市民對法律的認識。

第三節　司法制度

4.15　社會人士，對於本節的規定，一般反應良好。他們表達的意見，主要集中在下列三點問題上：——

* 司法獨立
* 法官的委任
* 法庭上使用中文

4.16　協議草案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留現行的司法制度，備受市民歡迎。首席按察司致函本處指出，最高法院大部份法官「對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三節表示歡迎，該節爲司法體制提供良好的架構，使其能於一九九七年以後繼續運作。」有些人雖然對有關規定表示滿意，但同時促請當局在一九九七年前在本港設立終審法院。

4.17　市民提出的意見，還有以下幾點：——

—所有法官均由行政長官任命，而行政長官本身則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樣的安排不應損害目前的司法獨立，或令本港法庭遭受不適當的干預；
—有關方面應澄清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可否被聘任或獲邀請來港在裁判司署、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服務；

—訴訟程序上應增加使用中文，雖然亦有人担心可能會出現困難；
—更多華裔人士應獲委任爲法官。爲達到這個目標，當局應提供中文訓練，改善服務條件，並爲本地律師提供在高級法院任職的機會等。

第四節　公務人員

4.18　公務人員曾廣泛討論第四節的內容。各諮詢層面，包括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部門協商委員會，此外，五十六個政府部門均曾召開特別會議討論這項問題。四十四個職員協會亦有提交意見書。公務人員一般對有關規定表示可以接納。他們所表達的意見，主要集中於下列三點問題上：——

* 退休金的支付
* 外籍人士的聘用
* 担任敏感職務的人員在一九九七年後所獲得的保護和保障

4.19　有關人士提出的意見重點如下：——

—政府應爲在一九九七年未屆退休年齡但不擬留任的公務員作出安排，這些公務員應獲准在可領取退休金的情形下選擇提早退休；
—政府應設立類似私人機構公積金計劃的退休計劃，以代替現行的退休金制度，這種公積金並須作爲應享的權利而發給；
—在有需要及合理的情況下，專家職位可繼續由外籍人士出任。此外，晉升應按工作表現爲根據，而不應按國籍而定；
—公務員應加速本地化，以確保本地公務員獲得足夠經驗塡補最高職位的空缺；
—外籍公務員透過其協會向政府提出，倘若他們的事業前途因爲協議規定他們不能晉升至最高職位而受到影響，政府應給予適當補償；
—應有安排保障現時担任敏感職務的公務員。

4.20　以下各點是所提出的其他意見：——

—任何職系的公務員，如因一九九七年政權轉移而成爲再不適用職員，政府應給予適當的補償；
—倘若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來的法定語文爲中文，政府應開設訓練課程，以提高公務員的中文水準；
—公務員將來如繼續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服務，不應調往中國國內的其他辦事處工作；
—公務員應獲准競選議員，如一旦獲選，則應獲得無薪假期，而年齡已屆四十五歲者，應獲准提早退休；以及
—本地招聘的非華籍公務員應獲得在英國居留的權利，因爲他們一九九七年以後出生的子女將成爲無國籍人士。

第五節　財政制度

4.21　很少人對這節提出意見。市民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自行管理財政事務，表示歡迎。市民提出的問題，都是有關特別行政區的稅制會是怎樣；香港特別行政區須否繳付防衛費用；現時港府所有的儲備金將如何處置；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預算和決算須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是否會導致中央人民政府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事務。

第六節　經濟制度及對外經濟關係

4.22　本港及海外人士歡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資本主義、經濟及貿易制度的規定。香港總商會、中華廠商聯合會和香港工業總會曾就協議草案發表了一份聯合聲明：「協議爲持續本港經濟繁榮，提供了一個在可能範圍內之最好基礎，且能被工商界人士廣泛接受」。銀行界出版的經濟報告證實工商界對協議的反應一般都很熱烈。南華早報經濟新聞版亦根據在中國的經濟發展機會和本港企業家能參與其事兩方面，對香港前途感到樂觀。

4.23　市民提出的意見，是集中在：——

* 香港作爲一個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
* 輸入科技
* 香港與中國之間的商業仲裁

4.24 提出的要點如下：——
— 萬一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在對外經濟關係上發生利益衝突，香港的利益不應被置於中國之後；
— 政府應設立一委員會與第三國家進行談判，以期取得對香港地位的承認；爲香港爭取留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多種纖維協定等國際組織之內；
— 目前只限於輸往非共產國家的先進科技，不應因爲香港將來的新地位而不准輸入香港；
— 應設立適當程序，在以香港爲基地的公司與中國國內機構之間發生商業糾紛時，進行仲裁；以及
— 香港漁民的捕魚權利不應被忽視。

第七節　貨幣金融制度

4.25 有關維持香港現行的金融貨幣制度的條文甚受銀行界歡迎。銀行界人士認爲協議有助於消除疑慮，並可令各界對香港將來作爲一個金融中心，更具信心。商界人士亦確信香港可繼續吸引外資及作爲對華貿易的踏脚石。

4.26 意見主要集中在：——
* 保持現行的金融貨幣制度
* 香港貨幣

4.27 市民均清楚認識到保持貨幣金融制度穩定及有信譽的重要性。有人並指出，當局必須管理及支配外滙基金，使這基金繼續由各種可在世界主要金融市場自由出售的貨幣及金融票據組成。

4.28 市民對有關特別行政區將發行港幣的條文，表示支持。由於協議草案並無指明那一間銀行將獲授權發行香港的紙幣，有人提議這點須加以闡明。數名市民認爲一九九七年後港幣應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唯一合法貨幣，中國及其他貨幣不得使用，同時港幣亦須維持其價值。

4.29 另一項提議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一間中央銀行。

第八節　航運

4.30 除與這方面有密切關係的人士外，其他市民極少論及這問題。環球航運有限公司主席據報對聯合聲明表示滿意。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航運經營和管理體制，以及香港的私營航運和私營貨櫃碼頭可繼續自由經營等條文，他尤表滿意。

4.31 意見集中於：——
* 保持香港的自由港地位
* 船舶登記
* 海員的僱用及訓練

4.32 南華早報十月四日的社論曾討論保持香港自由港地位的重要性。該篇社論指出，由於香港的海港水深且有屏障，而貨櫃碼頭設施亦穩步擴充，所以香港作爲中國對外貿易大部份貨物的進口站，其價值難以估計。

4.33 有關人士認爲香港政府現在應開始設計一套新的航運管理體制，以便作出各項適當的改善措施，例如有關海員訓練、船舶登記、一九九七年後外籍海員的定義等，和處理一九九七年後台灣、南非和以色列船隻進入香港的問題。

4.34 香港船東會對協議草案所載有關香港可自行設置船舶登記册的條文，大表歡迎。

4.35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對一九九七年後海員的就業前景表示憂慮，並要求保持現行有關海員在香港註册的船隻上工作須持有英國式證書的制度。他們亦對職工會權利及公民自由，表示關注。

第九節　民航

4.36 市民對協議草案中有關民航的一節甚少作出評論。國泰航空公司對該節的條文，表示歡迎。遠東經濟評論認爲「以香港爲營業根據地的國泰航空公司前景光明，由現在到一九九七年及以後，繼續保持現狀，協議並使到一九九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民航事務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遠超目前所享有的，目的在保持香港作爲區域及國際航空中心的地位。」

4.37 有關香港與台灣間民航服務方面，據悉國泰航空公司可繼續在港台營業，因爲兩地間現行的航空服務是根據國泰航空公司和中華航空公司所達成的協定而提供的。在這條航線上英國政府和台灣政府並無簽訂航空協定。有些人士對特別行政區和那些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邦交的國家之間的航空服務，表示關注。

第十節　文化和教育

4.38 市民曾就協議草案所載有關香港未來教育政策及制度，作廣泛討論，並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雖然各界人士均認爲有需要改善目前的教育制度，但並無組織或個別市民對協議草案整體上提出反對。教育委員會(註十二) 主席稱，「白皮書爲香港提供健全的基礎，供其教育制度繼續演進及發展，確保本港市民能獲得所需的技能及知識，使香港在競爭激烈的經濟及貿易環境中運作時，得維持及提升其地位。」各界人士的意見集中在：——
* 教育改革
* 專業資格的審定及承認

4.39 在教育改革方面來說，各界人士提出的建議包括：——
— 應使用中文作爲授課語言，雖然各界人士普遍認爲應繼續重視英文科教學；
— 教授普通話及中文簡體字；
— 將中國現代史編入課程內；
— 在校內增強政治教育；
— 增強公民教育，以幫助下一代面對九七年的轉變；
— 早日實行「國際顧問團報告書——香港教育透視」內的建議；及
— 設立公開大學。

4.40 很多專業組織及學術機構，均極爲希望其成員所獲資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世界各地，繼續獲得承認，以免人材流失。有些社會人士担心，一旦香港不再爲英國屬土，由香港本土訓練出來的專業及學術人材，其資格可能不獲海外機構承認。他們認爲，保障港人利益的最佳方法，就是香港自己有權評核專業及學術水準，及通過與其他國家的聯繫，確保這些資格在國際上獲得承認。至於專業人士方面，有人建議政府應鼓勵專業團體設立聯會，負責在港舉行國際承認的考試以審定專業資格，及監察專業人士執業水準。

4.41 其他提及的要點包括：——
— 中國頒發的學術及專業資格的承認及審定；及
— 非英聯邦國家，例如美國，所頒授的專業資格的承認及審定。

第十一節　對外關係

4.42 甚少人士就協議有關對外關係方面發表意見，但凡發表的意見都集中在其他國家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地位的承認。

4.43 意見主要包括：——
— 應在世界各地設立商務專員辦事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辦事處，以維持香港作爲國際貿易城市的地位；
— 爲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地位起見，應請聯合國各組織在港設立辦事處；
— 香港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贊助之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
— 未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的國家與香港的關係，可能在一九九七年後受到損害；及
— 香港目前與英國和英聯邦國家的關係，應繼續保持，特別在文化及體育各方面。

(註十二)　教育委員會爲一根據教育條例第七條成立的法定諮詢機構。

第十二節　防務、保安和治安

4.44　社會人士對本節所載各項，議論紛紜，討論集中以下各點：——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香港駐軍
* 徵兵的可能性
* 堵截來自中國的非法移民

4.45　市民普遍關注中國在香港駐軍的問題。由於不了解中國軍隊紀律的情形及所扭當的角色，尤其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動員負責防務，其權力及指揮系統，及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警方的關係會是如何，都引起焦慮。一般人認爲，人民解放軍部隊駐在香港將使人覺得中國可能會以維護國家安全爲藉口，實行軍事干預民政及司法行政並實行共產主義統治。但是有些人卻歡迎這項安排，尤其是中國在香港駐軍而香港不用負担軍費。爲了減少這些恐懼，有人提出了下列建議：——
—中國軍隊應駐在遠離市區的地方，如深圳；
—軍隊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軍隊應受香港的行政長官指揮；
—軍隊的數目應盡量減至最少。

4.46　雖然協議草案沒有提及，但是香港人將來須否服兵役亦是一個廣泛討論的問題。對協議草案發表意見的人中，絕大多數都是反對徵兵制的。對這一點，有人提出下列建議：——
—把皇家香港軍團（義勇軍）轉爲一支本地志願軍隊，以代替徵兵；
—將香港的華籍英兵加以訓練，使他們在一九九七年前能代替駐守在香港的啹喀兵。

4.47　其他有關本節的意見：——
—鑒於中國軍隊與中國國內人民關係密切，所以他們或許未能有效地阻截大量非法移民自中國湧入；
—在一九九七年後，廉政專員公署應繼續其工作；
—目前在香港服務的啹喀兵的前途應加以澄清；
—目前受僱於英軍的本地招募軍人及文職人員，其前途應獲照顧；及
—應恢復執行死刑。

第十三節　權利及自由

4.48　小部份人士因反對香港與施行共產主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統一，而反對協議草案，他們對中國的共產政府可能不尊重個人權利及自由表示關注。但大部份接受協議草案的人士覺得協議草案的條款很全面。他們一方面明白到很難準確地界定所列的各種權利和自由，另一方面，希望基本法能進一步加以澄清。所提的意見集中於：——
* 權利及自由的闡釋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施行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施行
* 協議草案遺漏了的事情

4.49　市民對本節所列的各種權利與自由將來會怎樣闡釋，表示關注。其中主要三方面爲：——
—出版自由——這代表不干擾社論自由和新聞報導自由，故應該訂定一條綜合條例，給予所需的保障；
—宗教自由——這應包括崇拜自由及傳道自由，及繼續可由香港以外之宗教團體和教會任命主教及傳教士；及
—旅行自由——應清楚說明市民在何種情況下不准離開香港。

4.50　除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外，一些區議員建議在基本法內加入一條「人權法案」，包含必須的憲法條款，以保障公民權利。有人建議，港人的權利及自由，如有需要，可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投訴以獲得保障，並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一個「人權委員會」或「寃情大使辦事處」。

4.51　以下的重要事項是一些市民認爲遺漏了的：——
—政治信仰的權利及加入政黨的自由的具體條文；
—社會福利制度的進一步發展及志願團體將扮演的角色。

第十四節　居留權、旅行證件及出入境

4.52　市民對第十四節提出不少意見，主要是關於：——
* 中國公民的定義
* 其他國家是否承認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及英國政府所簽發的新護照
* 移居外地的權利和自由

4.53　市民所提出的意見，主要包括：——
—「中國公民」一詞，意義含糊，有待闡釋，持有外國護照的華裔人士，以及父母兩人具有不同國籍的人士，他們在國籍和領事保護方面，應如何看待，這個問題有待解答；
—如要確保港人可以自由旅行，則英國政府所簽發的新護照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必須獲得世界各國承認；
—新護照應提早簽發，俾能在一九九七年之前盡早流通；此外，英國政府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應採取積極步驟，確保新護照能夠成爲國際認可的旅行證件；
—英國政府應率先承認新護照的地位，讓新護照持有人在前往英國旅行時，獲豁免入境簽證手續；
—一九九七年後港人移居外地的權利和自由，應清楚說明。

4.54　市民提出意見，還有下列幾點：——
—目前經外國批准歸香港名下的移民配額，將來是否繼續全部由港人享有，這個問題應予以澄清；
—由於英國屬土公民可同時持有英國政府簽發的新護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因此當局應放寬入英籍的資格，俾更多身份證明書持有人可以在一九九七年前成爲英國屬土公民；及
—未有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邦交的國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所締結的旅遊協定，應繼續維持。

第二部份

聯合聲明附件二：

關於中英聯合聯絡小組

4.55　香港市民一般都支持成立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俾能就聯合聲明的實施進行磋商。他們提出的意見，主要是關於：——
* 小組的職責
* 小組的成員。

4.56　市民所提出的意見，主要包括：——
—協議草案內不足之處或含糊不清的地方，應交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研究處理，以保證一九九七年政權順利轉移，以及確保「五十年不變」的政策能切實施行；
—聯合聯絡小組應有港人代表參與工作和討論，如此，才可以避免香港政務在過渡時期受到干預並削弱香港政府的權威；
—聯合聯絡小組應與具有代表性的本地團體，保持密切聯繫，並且應向社會人士滙報其工作進展情況；
—聯合聯絡小組應確保英國政府簽發的新護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能獲國際承認；
—設立若干分組，負責詳細研究如何使香港繼續成爲一個獨立關稅地區，以及如何使本港的地位在國際間獲得承認；這些分組亦可研究對專利及版權的政策，以及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其他區域之間進行貿易的政策和程序；及
—考慮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可否在二〇〇〇年後繼續下去，直至二〇四七年爲止。

第三部份

聯合聲明附件三：

關於土地契約

4.57　地產商、業主、包括產業測量師在內的專業人士以及鄉議局，對本附件的內容均表示歡迎。由於這個問題的性質，以及其對本港經濟的重要性，市民提出不少意見及詢問，主要集中於下列幾點：——
* 租金的繳付
* 契約的安排

* 批出新土地的限額
* 地價收入的均分
* 土地委員會

4.58 至於每年交納相當該土地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有人對此表示關注，認爲這項安排可能會令市民負擔過重，因應課差餉租值會逐步增加，與其掛鈎的租金亦因而增加。爲消除這些疑慮起見，有人提議在根據差餉租值對租金作出調整時，應以實際金額規定每年的最大增幅。有人又提議，業主應獲准選擇一次過補地價，以代替長期繳納附件中指定的租金。

4.59 在土地契約方面，有多方面人士提出以下的問題，請土地委員會特別留意。這些問題如下：——
—鑑於土地政策的轉變，現時用分期補地價方式將契約續期的土地承租人，是否須在一九八五年聯合聲明生效時，淸付未繳納的補地價款？
—在一九八五年協議草案生效前到期的土地契約，將以甚麼條件續期？
—附件指出，一九九七年以後滿期而沒有續期權利的土地契約，將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土地法律及政策處理，這是否說這些土地契約將如一九九七年以前滿期的土地契約一般，獲得同等待遇？
—批給一個宗教團體一幅擁有獨特永久業權的土地契約將如何安排？
—目前未有應課差餉租值的土地，例如農地及空置的地盤，其租金應如何計算？
—現行短期租約、暫時更改土地用途批准書和香港工業邨公司批出的土地契約，將如何安排？
—根據公務員合作建屋計劃及政府爲本地公務員興建樓宇而批出的租約，將以甚麼條件續期？
—九龍城砦內的土地業權將如何處理？
—土地契約年期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者（主要爲七十五年期可再續七十五年的及九百九十九年期的土地契約），其承租人的權利在二〇四七年以後是否會被承認及保護？如此類長期土地契約在二〇四七年以後不被承認及保護，承租人能否如目前一樣根據法律提出訴訟？
—土地一旦被政府收回，將有何安排作出補償？

4.60 有關新界土地，協議草案顧及新界的歷史背景，並特別作出安排以確保新界原居民的權利得以保留，一般人對此表示歡迎。不過，若干鄉事委員會委員和區議會議員則認爲須作出以下的要求供土地委員會考慮：——
—如遇舊批約地段、鄉村屋地、丁屋地和類似的農村土地，如土地承租人或獲批租的人是新界原居民的父系承繼人，則除租金維持不變外，其他現時由承租人享有的權利（例如：丁屋地的批租，差餉的豁免等），亦應維持不變；
—由香港政府批出的土地契約，應與淸末人民私下交易的有所區別。前者土地應根據附件三的條文處理，後者則不應規定須繳納任何租金，因爲土地的業權已由業主永遠擁有；
—所有由業主持有的換地權益書，應在一九九七年以前全部贖回。爲確保政府履行其在這方面的承担，該等權益書的用途應予以擴大，使持有人除有權交換新界土地外，還可交換市區內的土地。

4.61 有些市民對每年限制批地不超過五十公頃的決定，表示非議。雖然政府保證，該限額足可應付香港的未來需要，但很多人却認爲所規定的售地最高限額是武斷的，亦未充份顧及物業市場的情況，此外，還可能引致地價攀升。

4.62 由於附件聲明只有批給香港房屋委員會建造出租公共房屋的土地，不包括在售地限額內，爲免妨碍公共建設的進展，因而有人建議用作社會服務、教育、居者有其屋計劃、貨櫃碼頭、房屋協會建設、工業邨及主要公共工程建設用途的新批土地，亦不應包括在五十公頃的限額內。他們同時建議應靈活支配新批土地的限額，而這個限額只應作爲由目前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內的一個平均數字，以便爲調節供求方面留有餘地。

4.63 關於一九九七年以前售地的地價收入由香港英國政府和日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均等平分一點，有人認爲此擧可能影響香港政府在過渡期間的經濟活動力。爲要應付公共開支所需，在這方面損失的收入會導致大幅度加稅的可能。一般意見認爲，如撥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地價收入能在一九九七年前用於香港的各項建設上，則市民大衆更能獲益。

4.64 至於設立土地委員會的問題，有人建議香港政府官員及土地問題專家應獲邀參與土地委員會的工作；若干最爲迫切的問題應提出解決；促使批地限額得以靈活運用；致力保存自由經濟的原則以防止走向「管制經濟」的道路。

第四部份　兩國政府就國籍問題交換的備忘錄

4.65 大部份就備忘錄內國籍問題提出意見的人士都持不滿或批評的論調。所發表的意見集中於：——
* 英國屬土公民身份的改變
* 居留權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可受英國領事的保護

4.66 英方備忘錄聲明，所有香港的英國屬土公民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不再是英國屬土公民，對那些將來因此受影響的人士，此點大受非議。市民認爲聯合王國對香港的二百萬英國屬土公民未有履行其道義上的責任，因而表示氣餒，甚至感到憤怒，尤其是那些曾在申請入籍時宣誓效忠的人士。其中有些人士希望能獲准移居英國。個別市民曾來函發表下列意見：——

「你們大筆一揮，就將我們現有的身份剝奪，並將我們按種族分類，這種行爲是不可以原諒的……。」

「本人認爲向英女皇宣誓效忠是一件莊嚴肅穆的事，但英國政府的所作所爲卻令我失望。」

4.67 批評這些條文的人士，試圖說明英國蓄意疏遠香港，又未能給那些希望獲得太平門以備於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的情況需要時使用的人士，在英國或其他地方另外提供居留權。

「較早前，英國把香港拒於門外，早已使自己陷於受制肘的局面；這是指英國頒行一連串的出入境法例及國籍法，使持有香港英籍護照的人士淪爲二等公民而言。」

——立法局議員
施偉賢先生

4.68 有人亦認爲英國担心會有大量香港移民入境，實屬杞人憂天。正如一位市民所說：——

「担心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港人會湧入英國已經廣泛報導；其實，衆所周知，港人是十分現實的，除非迫不得已，他們斷不會前往一處找不到職業以維持生計的地方。」

他們認爲，太平門常開，是確保獲得最佳協議和香港不致出現逃亡潮的最好辦法。

4.69 其他意見關乎在一九九七年後英國屬土公民及其子女在港應獲英國領事保護的需要，經入籍手續取得英國屬土公民資格的港人有被出賣之感，及經與其原屬國家斷絕關係的非華裔英國屬土公民的尷尬處境。隨後，香港政府保證考慮給予這些非華裔英國屬土公民特別安排，他們才稍感放心，然而，他們對於一九九七年後出生的下一代的前途，仍表憂慮。

「我們本身不理會香港怎樣改變，但我們爲我們的子女担心。」

——一群市民

4.70 有關國籍問題，並非所有意見都是抱怨懷恨的，例如立法局辯論或區議會擧行會議時，便有幾位議員認爲，在目前情況下，現時所訂定的安排已是最好的；不過，他們同時指出，這些安排只以交換備忘錄形式發表，而非載錄於聯合聲明附件內，因此，不能認爲其法律約束力和協議草案其他各點相等。

4.71 關心國籍和旅行證件問題的人士普遍希望英國政府和國會可以在未來日子中設法向英國屬土公民提供更充份的保證。

第五章

結論摘要

5.1　當局籲請市民就協議草案發表意見，所獲反應是熱烈而持續的，所得意見亦能爲民意審核工作提供可靠的根據（第2.8、2.24、2.28段）：——

* 反應來自社會各階層市民（第2.8至2.23段）
* 大致上，各方面提出的意見是經過深思熟慮，然後有條不紊地表達出來（第2.8段）
* 從各個直接或間接來源獲得的意見書，共計三千五百五十七份，其中二千四百九十四份直接送交本處，而其餘一千零六十三份則透過傳播媒介獲得（第2.12、2.19、2.21及2.23段）
* 在直接送交本處的意見書中，有一千八百一十五份來自個別市民，另外六百七十九份則來自代表衆多市民的組織和團體（第2.19及2.21段）
* 傳播媒介在促使市民大衆大體上瞭解協議草案及報導市民對草案反應一事上，作出很大的貢獻（第2.11段）
* 來自團體的反應所包含的代表性，甚值得重視（第2.27及2.28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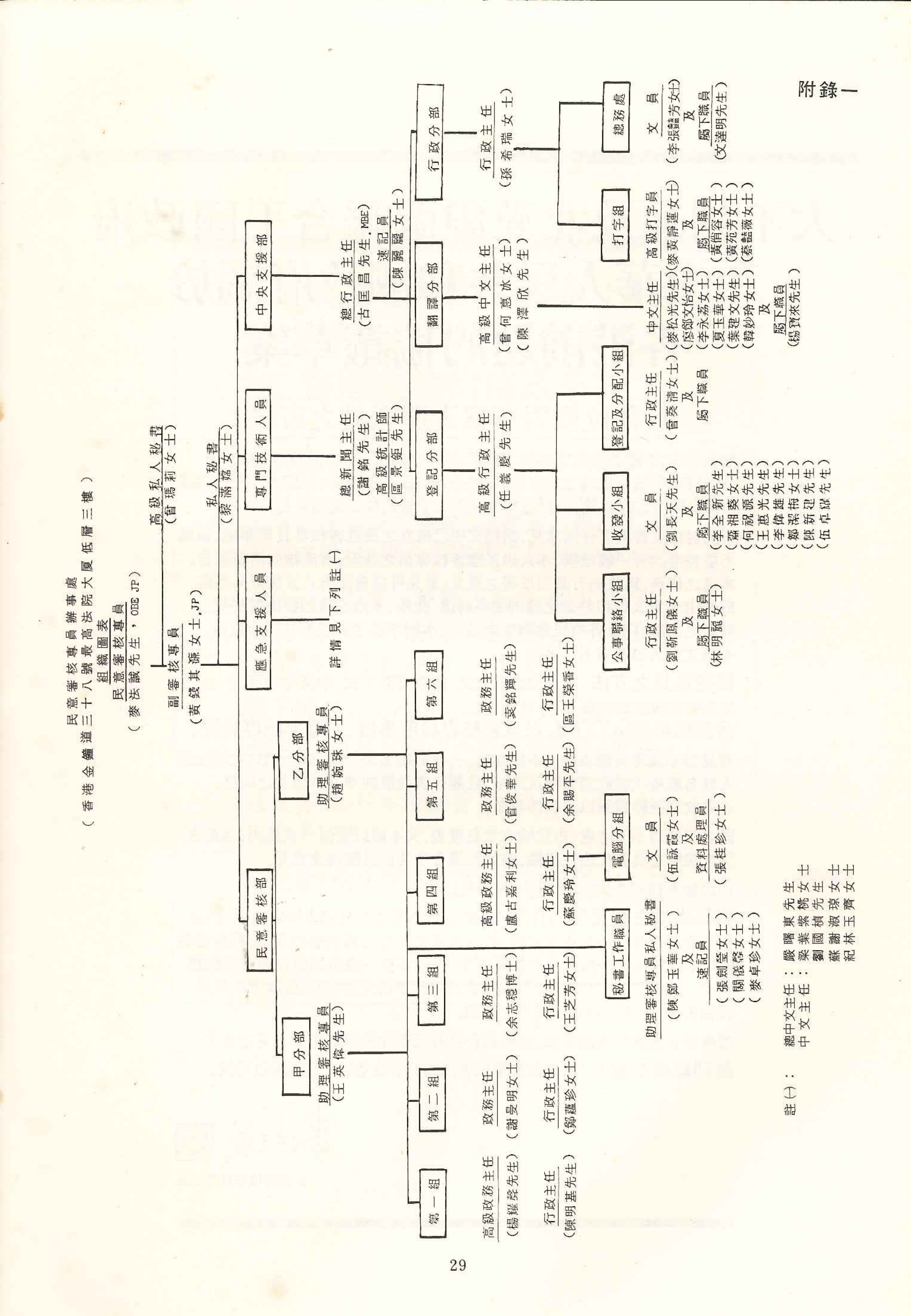
5.2　大部份香港市民認爲協議草案是可以接受的，各方面所表達的意見大致相符，足以支持這個結論（第3.1及3.8段）：——

* 從傳播媒介各項報導所得的整體印象是協議草案普遍獲得接受（第3.4段）
* 所有具代表性的主要團體均認爲協議草案可以接受，並將此項意見明確記錄在案（第3.5至3.10段）
* 絕大部份有發表意見的組織及羣體，皆認爲協議草案可以接受（第3.11至3.13段）
* 就協議草案在整體上是否可以接受而提出意見的個別市民，大部份表示可以接受（第3.14段）
* 各項獨立意見調查所得結果，顯示協議草案普遍獲得接受（第3.15段）

5.3　市民表達的意見，範疇甚廣，有對協議草案極力讚揚，有在保留的情形下接受協議草案，也有拒絕接受協議草案。（第3.20至3.25段）

5.4　表示在整體上接受協議草案的市民，很多同時對協議草案能否付諸實行表示關注和憂慮。（第3.22段）

5.5　市民對協議草案內容各方面，均有提出意見，這些意見摘錄於第四章。本處認爲市民就「兩國政府交換的備忘錄」所表達的意見，以及對草擬基本法所提出的建議應予重視；事實上，草擬基本法一事已成爲社會人士注視的焦點。本處的主要工作雖然是在整體上審核市民對協議草案的接受程度，然而，本處仍將市民所表達的意見要點盡量予以撮錄，以期全面反映香港各界對這事項的反應。本處相信這些資料對英國國會，以及中英雙方在繼續磋商時，特別是對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而言，均有參考價值。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前途的協議草案

致各位擬對草案表達意見之市民

如衆週知，有關香港前途協議之草案，已於日前出版之白皮書內發表，政府將確保備有足夠之白皮書，以供全體市民索閱，同時促請各界人士根據白皮書所列出的背景，而對該草案是否可予整體接受提出意見。

市民對白皮書具有任何意見，請提交現已成立之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該處不屬香港政府一般機構，本人以民意審核專員之身份，將直接向港督報告。本處之任務，爲收納有關白皮書之意見。意見可以書面方式直接寄交本處，或經由大衆公認和熟識之諮詢途徑轉達，此外，本處亦兼顧經由傳播媒介發表之言論，以及各項民意調查之結果。本辦事處設於最高法院大厦內，全部工作人員約有五十名。

提交意見之方法：市民擬表達意見，請以書面方式，中英文均可，具函寄交民意審核專員，地址如下：

香港郵箱第9000號，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民意審核專員啓。

意見書不論由社團或個別市民投寄，一律必須簽署，並於信上清楚註明投函人姓名或所代表社團名稱及地址，社團代表並應註明其所擔當之職位，本處收到後將覆函以示該件收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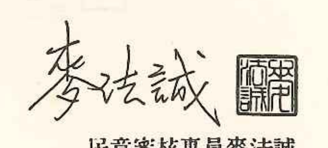
匿名函件將不予考慮。市民倘有意見發表，又不擬以書面方式提出，請經由慣常接觸之具有代表性組織，例如區議會及其他社團轉達意見。

市民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5-292393。

市民提供之意見有何作用：有關協議草案之意見將由本處撮要，然後根據全部意見加以分析及審核，於日後呈交港督之報告書內提出。報告書將包括本處所收到全部意見之據實撮要，以及審核一般市民對協議草案整體接受之程度。報告書將呈交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而英國政府將根據該報告書，以決定向國會提出之建議。

報告書日後將於香港發表，並附錄各具有代表性團體所提交意見之全文。

請踴躍提交意見：所有意見應以書面方式寄交香港郵箱第9000號。



民意審核專員麥法誠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前途的協議草案

關於香港前途之協議草案，已有爲數不少之市民，致函本處提出意見，假如閣下仍未有表達本身之意見，請從速以書面方式向本處提出，來函請寄香港郵箱第9000號。

關於協議草案在整體上而言，閣下是否認爲可以接受？請向本處表明，如有其他意見，本處亦歡迎閣下一併提出。

閣下請在寄交本處之函件上簽署及列明地址，但所有投函人之姓名及地址，本處均予以保密，此外，由個別人士寄來之意見書，將於本港保管，並於一九八五年年中予以毀滅。

請注意：提交意見書之截止日期爲十一月十五日。

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

有代表性組織的簡介

行政局

行政局在港督主持下舉行會議，有四名當然官守議員及十二名委任議員(其中十名是非官守議員)。行政局的任務是向港督提供意見。根據皇室訓令，所有重要政策在提交立法局之前，港督必須諮詢行政局的意見。

立法局

2．立法局是根據英皇制誥而組成，主要任務是制定法律，包括撥用公帑的法例。立法局的其他事務包括進行施政方針辯論。現時立法局由港督（出任主席）、三名當然官守議員、三十名非官守議員及十三名官守議員組成。

市政局

3．市政局是個法定及財政獨立的組織，負責在市區內提供各項市政服務和文化康樂設施。市政局有三十名議員，其中十五名由港督委任，另外十五名按選區直接選出。民選議員自動在其所屬選區的區議會中擁有席位，委任議員亦獲得區議會的席位。所有市政局議員均有個別或集體接見市民的辦事處，以便處理市民的投訴，並予以協助。

區議會

4．區議會於一九八二年設立，是按地區劃分的法定組織，全港共分十八區。區議會在地區層面上徵詢民意和讓居民參與區內事務。區議會主要担任諮詢工作，對地區事務具重大影響力，並獲政府撥款，以便在區內推行康樂文娛活動，以及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

5．各區議會是由民選區議員（區議員由選舉名册上的選民選舉出來，所有21歲或以上和在香港居住七年或以上的居民均有資格登記爲選民）、官守及委任非官守區議員和市政局議員或鄉事委員會主席組成。大多數區議會均有「接見市民」計劃，聽取區內居民申述影響其福利的事情。區議會非官守區議員一般透過分區委員會和互助委員會等區內組織，與區內居民保持緊密聯繫。

鄉議局

6．鄉議局於一九二六年成立，一九五九年成爲法定組織。鄉議局的任務是就影響新界居民福利的事項向政府提出意見，促進政府與居民之間的瞭解，並保持適當的傳統、習俗和習慣。鄉議局由新界各區的代表組成。

分區委員會

7．每個地區分爲多個分區，每個分區人口約爲五萬人，每一分區設有分區委員會，各有委員約十五至二十五名。出任委員的人士計有以大厦爲單位的組織如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主席，以及分區內來自各行各業的居民。分區委員會的工作，是促進分區內市民的一般福利。

鄉事委員會

8．香港新界村民分別隸屬二十七個鄉事委員會，每個鄉事委員會均設有執行委員會，委員由村代表選出。鄉事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協助促進村民的一般福利。

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

9．這是以大厦爲單位的組織，由政府鼓勵設立，其主要目的是改善大厦的管理和保安措施。全港的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組織，共逾五千個。

立法局關於香港前途協議草案之辯論

敬啓者：本人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出以下動議：

「本局贊同並向香港人推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前途的協議草案。」

在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十六兩日舉行之立法局特別會議席上，共有二十七位非官守議員就此動議發言。除兩位非官守議員棄權之外，所有非官守議員均表支持，而該動議遂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另一次立法局特別會議獲得通過。

深信　台端編撰報告書時定會將該次辯論中所表達之意見考慮在內，惟本人仍認爲應向　貴處正式遞交意見書。故現將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十六及十八日立法局三次特別會議之正式紀錄副本乙份送上，此等紀錄載有辯論中所有演辭之全文。爲方便　台端參攷，隨函並奉上各非官守議員演辭中之要點及有所保留之各點撮要，敬希一併查收。

此致

民意審核專員
麥法誠先生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　羅保謹啓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六日

關於香港前途協議草案的白皮書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及十六日立法局會議席上非官守議員辯論
香港前途協議草案白皮書時所發表的意見摘要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

1. 羅保議員

* 廣大市民，不論贊成協議與否，均應將意見向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表達。
* 我們不要忘記，協議的目標，是要維持香港的穩定和繁榮。
* 我們可作的選擇是接納這個協議，或是在沒有任何協議的情況下，面對將來。
* 中英雙方已盡其所能維護香港的前途，將來亦以同樣的精神去訂定基本法。
* 這份協議是一份好的協議，謹此衷心向香港人推薦。

2. 田元灝議員

* 中國領導人均表示，協議的內容將會切實執行，而不會有任何改變。
* 這份協議會成爲本港發展未來經濟的出發點。因此，當局應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a) 爲了社會的安定起見，必須設法確保地產市場的旺盛狀態；
  (b) 吸引更多中國及外國在香港的投資；
  (c) 使香港貿易發展局在鼓勵外來工業投資的任務上，擔當更重大的角色；
  (d) 繼續鼓勵職業訓練。
* 聯合聯絡小組應有港人參與。
* 草擬基本法的委員會，應有香港代表在內。

3. 吳樹熾議員

* 除了爲主權轉移而引致必需的轉變外，協議可使香港維持現狀。
* 香港政府應邀請中國領導人來港訪問，使他們瞭解本港的情況。
* 本港市民對將來基本法的制訂，應盡量發表意見和參與，而基本法應早日完成。
* 香港人不應再視自己爲「乘客」，而應開始學習作爲優秀的「領航員」。

4. 陳壽霖議員

* 這份協議是兩個主權國家之間所能達成的最高承諾，而協議的詳盡內容確能賦予大家信心。
* 中國領導人曾經再次鄭重公開作出推行「一國兩制」政策的承諾，應可視作信心的依據。
* 香港人應協助草擬基本法。
* 一個強盛及健全的經濟體系是我們在未來繼續生存的最佳保證。

5. 鄧蓮如議員

* 這份協議的用意、內容和形式都令人滿意。
* 她提出六點使她相信協議是會切實執行的理由：——
  (a) 這是一項由兩個主權國家，完全自決地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國際協議；
  (b) 中國領導人如果沒有誠意遵守協議條文，亦不會花費精神去達成協議；
  (c) 中國領導人曾公開向全世界人表示，以個人的威信和聲望作爲保證；
  (d) 中國領導人曾表明，爲中國的利益著想，必會履行協議的條款；
  (e) 中國人不會輕易接受任何可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不能協助重建中國的措施；
  (f) 假使中國領導人不履行協議的條款，便不能達到統一中國大業的目標。
* 必須遠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建立一個適當的政府架構，要能在一九九七年之後經得起時間的考驗。

6. 王澤長議員

* 假如拒絕接納這份協議，中國便會單方面作出聲明，而這聲明可能不及協議詳盡，及沒有法律約束力。
* 大力向香港市民推薦這份協議，因爲它爲香港的前途提供了所需的保證。
* 香港市民應盡量利用這份協議，並爲自己建造美好的將來。
* 討論下列事項：——
  (a) 這協議是一份國際性的文件，具有法律約束力；
  (b) 協議的內容比預料中詳細；
  (c) 只要有足夠時間和正確方法，「一國兩制」的成功機會，絕不渺茫；
  (d) 至於國籍問題，市民的反應卻沒有那樣良好。至於「一小撮人的問題」將有待解決；
  (e) 有關基本法方面，香港人最好能採取積極的態度，表明自己的願望，希望中國政府詳加考慮；
  (f) 香港人要盡力與中國建立良好和友善的關係。
* 維持本港現有的法律制度，對保持本港安定繁榮，及保證我們維持現有的權利和自由，至爲重要。有關普通法、衡平法及習慣法的觀念，應予以解釋。
* 在志願機構和半官方機構服務的僱員，應該獲得留用的保證。
* 有關公務人員的現有各監察機構須予以保留，以確保將來在公務人員的委任和晉升方面，獲得公平無私的待遇。
* 至於海外招聘的公務人員，特別是那些職業前途會受到不利影響的公務人員，政府應盡早作出未來的安排。

7. 王霖議員

* 協議的內容，比一般人預料的更詳盡。
* 協議應較詳細列出行政長官的任免問題。
* 協議必須清楚解釋行政、立法兩者的關係，及後者如何負起監察前者的功能。
* 協議要闡明香港原有的法律與基本法及中國憲法三者的關係。
* 不同意香港人只可選擇全盤接受協議或全盤不接受的做法。這份協議將會於十三年後才執行。在這段期間內，如有任何新的發展，都有可能要求修訂協議，這可使用中英雙方交換備忘錄的方法進行。
* 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的設立，是一項浪費香港納稅人金錢的做法。事實上，國會通過協議是可以預見的事。
* 香港人應該：——
  (a) 要求中英政府以交換備忘錄的形式來補充協議上的任何疑點，只要不違反協議的精神和原則便可；
  (b) 要求中國政府在草擬基本法時，接納港人的意見；
  (c) 要求香港政府盡早成立良好的「港人治港」政治架構；
  (d) 以積極的態度，現實地面對將來。
* 對中國來說，香港的價值應從整體來著眼。香港不應在處理個別問題上，都向中國請示，或以個別問題的處理方法，是否對中國有利爲取捨的依歸。

8. 何錦輝議員

* 這份協議體現了香港人的希望及意願，並顧及歷史與現實的限制。協議可使香港繼續繁榮和安定，一直至二十一世紀，並維持我們的生活方式不變。
* 一些本地團體及個人都渴望知道，究竟是否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兵。
* 現時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制度，應列入基本法內。
* 備忘錄與聯合聲明及三份附件相比，其法律地位並不明確。
* 有關方面應該制訂一些條文，使一些在國際上享有聲譽的海外華僑可以加入基本法草擬委員會，而香港人應有代表參加各專家小組。

9. 李鵬飛議員

* 對投資人士來說，這份協議應是值得鼓舞的，故投資人士的信心會在三至六個月內恢復。
* 只要將來的香港政府是一個具信譽的政府，能切實執行制訂的政策，則中英兩國政府當可達致保持香港穩定和繁榮的共同目標。
*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本年五月發表一項聲明，概述任何協議主要須具備四項基本條件，始能爲香港人接受。一般來說這份協議已爲這四項條件提供滿意的答案，故應爲香港人接受。
* 中國領導人曾向其他國家的領導人表示，「一國兩制」是中國政府爲達成和平統一中國而採用的辦法，並且認爲實施此方案是對中國有利的。因此，香港人應從積極方面來看，親自參與，以確保香港日後繼續發展。

10. 蘇國榮議員

* 有機會辯論協議草案，感到慶幸。
* 總體而言，協議體現大部份香港人的意願和期望。
* 雖然協議會成爲邁向繁榮的鑰匙，但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是港人賴以謀生的工具，故香港人須繼續努力工作。這一點是不可忽視的。
* 希望中英兩國領導人在處理與香港前途有關事務時，會倍加謹慎，以及香港人會各盡所能，以維持香港繁榮安定。

11. 胡法光議員

* 協議爲香港前途奠定了一個穩健的基礎，詳細列明各項要點，以及確實反映香港人表達的各項意見。
* 中國的軍隊只應駐守在邊境的偏僻地區，及在民事或刑事上均應受香港法律約束；遇有緊急事件，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應獲全權指揮駐守在香港的所有防衛部隊。
* 中國政府應明確表示香港人不須服兵役，但可自願參加香港軍團。
* 本地人的定義應爲在香港出生的人士，或連續在香港居留不少於二十年的人士。
* 不可續期而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期滿的土地契約，以及在該日前便期滿的契約應一視同仁，用同等方法處理。
* 已劃作政府機關及社區用途的土地，在現行契約期滿時，香港政府不應立即接管，而只在發展計劃需要時方才收回。
* 特殊用途契約，現行限期屆滿時，應可延展至一九九七年以後。
* 應合理而靈活地運用售地限額，批給香港房屋協會所用的土地，亦應如批作建造出租公共房屋用地一樣，不包括在此限額內。
* 中國應以未來十三年的實際表現，證明本身的誠意。
* 不應因爲急欲得到民主而犧牲穩定繁榮。

12. 黃保欣議員

* 協議充份顧及香港人的要求。
* 從一九七九年以後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觀之，相信協議會由雙方政府執行。
* 香港人參與基本法的制定是必要的。
* 須在一九九七年前採取步驟，尋求香港的貿易夥伴同意與香港保持現有的對外經濟及貿易聯繫。
* 爲保持繁榮與安定起見，本地廠商應放棄觀望態度，並應積極工作，以提高本身的競爭地位。

13. 白朗議員

* 協議是合情合理的，並且對立法局和其他方面在談判進行期間提出的所有問題，都已有所闡述。
* 協議得到海外各方幾近一致的好評，包括聯合國秘書長和香港主要貿易夥伴國的領袖在內。
* 協議是在可能範圍內所能達致的最好協議。

14. 施偉賢議員

* 英國走向談判桌的時候，有一隻手臂是反綁在背後的；較早前，英國頒行一連串的出入境法例及國籍法，把香港拒於門外，早已使自己陷於受掣肘的局面。
* 協議只是壞協議中的最好協議。
* 協議還有下列疑點：——
  (a) 可否招聘及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在香港終審法院參與審判？
  (b) 中國方面對「選舉」的理解，可能跟香港不完全一樣。
  (c) 可從那裡獲得保證，確保立法機關的選舉將會是自由及眞正的選舉？
  (d) 滲透活動及用壓力或恐嚇來壓制異己的做法是一大危險。
* 無法對協議表示贊同或向香港人推薦這份協議，因此將放棄投票。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

15. 陳鑑泉議員

* 香港前途不明朗引致移民人數在過去五年間增加百分之一〇七點九。
* 製造業中僱用不足五十工人之小型工廠廠家外流，可能引致香港喪失在工業方面的競爭能力。
* 香港人當中超過二百七十萬人在過去曾經歷中國的政治動盪局面，他們永遠不會相信中國作出的承諾。
* 對售地定下一個最高限額不但不能增強信心，而且意味著中英兩國政府互不信任，同時亦對儲備金及每年預算有不利影響。
* 土地委員會及聯合聯絡小組定會干預香港政府的運作。
* 不能毫無保留地推薦這份協議及預賭協議會全部實施，故此放棄就動議投票。

16. 張鑑泉議員

* 有理由對前途樂觀，因爲：——
  (a) 協議對香港的制度、權利和自由所作出的保證，要比目前的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所包括的範圍更廣。
  (b) 中國領導人一再宣稱其對「一國兩制」的堅定承諾；及
  (c) 香港繼續安定繁榮對中國有利。
* 協議所賦予的自治權，不應單單是我們爭取得來的，而更應讓人感到是我們受之無愧的，這一點就是防範中國方面未來對香港作出不應有干預的最佳保證。
* 香港應發展一種盡量避免有反對派系參政的政制，並且積極鼓勵市民發表意見。

* 基本法應在充份取得香港的民意後方予制訂。
* 中英兩國應協助香港保持現有的各項貿易協定，以及保持香港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及其他國際組織中目前的地位。
* 在未來十三年中，香港應探索、發展以及促進中港兩地間的互相了解，第一步工作是應令香港和中國的高層公務人員進行對話。
* 每年售地限額的訂定，反映出有關方面對於港府出售土地的方法缺乏完全的了解。土地委員會的成立受到歡迎，因爲在必要時，委員會有權將限額取消。
* 下列土地問題須作進一步考慮：——
  (a) 如香港政府須購回私人機構參與建屋計劃建造的樓宇及其後須按照低於固定價格的樓價出售這些物業，則須制訂一項彌補辦法。
  (b) 如到一九九七年之前仍未全部贖回乙種公函換地權益書，則土地委員會須尋求解決辦法。

17. 張人龍議員

* 草擬基本法的人士須致力了解香港的繁複制度，徵詢民意及諮詢各區議會的意見。
* 將來行政長官及立法機關人員的甄選程序必須力求完善，這點至爲重要。
* 以下各點須加以澄清：——
  (a) 將來的行政長官會否因維持社會治安所需而獲授權頒發軍事訓令？
  (b) 香港的男青年須否在中國軍隊服兵役？
  (c) 關於在中國境內遷徙方面，香港居民須否聽從中國的指示？
  (d) 中英兩國分別利用備忘錄解釋各自對國籍問題的立場，這是否表示兩國政府皆不願就此事作出確實承諾？
  (e) 如新界原居民確實將土地售與新的地主，則在舊批約地段、鄉村屋地、丁屋地和類似的農村土地的租金方面，這些新的地主是否與原居民享有同等待遇？
  (f) 農地目前是不用繳納差餉的，所以沒有應課差餉租值，故此，應如何去評估此類農地的新租金？
* 香港人應大膽談論協議，爲香港前途作出貢獻。
* 壞協議不如沒有協議，而這份協議比沒有協議好；故向一九九七年後仍留在香港的人士推薦這份協議。

18. 周梁淑怡議員

* 在「一國兩制」與中國堅決實踐經濟增長政策互相關聯的背景下，這協議是可接受的，及可作爲一個建立香港未來的可行架構。
* 解散立法機關的權力應賦予中央政府而非行政長官。
* 在草擬基本法時，香港人的參與是必要的，香港須能自由實施和獨立解釋基本法。
* 須成立一個由有國際地位和聲譽的中國人組成的基本法諮詢及監察委員會，以便就基本法的草擬、實施和其後的修訂提供意見。
* 中國必須適當地考慮港人對人民解放軍駐守香港的恐懼和他們害怕有人可能會以國家安全爲理由而濫用權力。
* 聯合聯絡小組的成員應包括香港代表在內。
* 中國對香港自由企業的精神是否有所認識，令人深感懷疑，中國須在香港實行積極的不干預政策，始能贏取香港人的信心。

19. 譚惠珠議員

* 協議具有足夠和詳盡之細節，以保持香港現有的社會和經濟制度。
* 對於人身自由的觀念和保障人身自由的法律程序，在特區法例中，必要繼續留存。
* 駐港的中國軍隊和工作人員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 中國和香港的法律有不同源流，概念亦有異，因此必須確保基本法和中國的特區法例不會互相抵觸。
* 下列各點需要澄清：——
  (a) 福利團體所辦的福利機構能否繼續存在？
  (b) 如何保障基本法能夠反映協議的內容？
  (c) 草擬基本法時會不會諮詢香港人或讓香港人參與？
  (d)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市民會否需要加入人民解放軍服兵役？
  (e) 英國如何保證新的英籍護照在國際上受到認可？
  (f) 中英雙方會不會用聯絡小組爲香港爭取國際貿易的地位？
  (g) 在一九九七年後出生而沒有中國血統的孩子，會是什麼國籍？
* 相信中英雙方都有誠意履行協議，和雙方交換的備忘錄所載的承諾。

20. 葉文慶議員

* 這是一份良好的協議，比任何人所希望得到的更好，亦是有關三方所能達致的最佳折衷結果。
* 理解到仍有一些憂慮存在，但指出生命本身亦是變幻無常。
* 香港人必須對本身、香港和他們的將來恢復信心。他們不應該再在種種疑慮上浪費光陰和精力，而應該將精力放在建造香港上面。

21. 陳英麟議員

* 協議能不能夠有效執行，主要有賴於中、英、港三方面的努力和決心。
* 有一點令香港人感到不安的，就是有幾位來港訪問的英國國會議員曾經對本港的將來發表一些不負責任的言論。但希望英國國會議員會責無旁貸地支持英國政府所作出的承諾，以堅定的態度，去承擔應盡的責任和義務。
* 香港人應該更積極地爲本港的繁榮安定作出貢獻。一個繁榮安定的香港，是達致香港人所有冀望的最佳保證。
*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必須做到下列三點：——
  (a) 其工作必須規限於協議所定下的職責範圍，讓中國可以證明她會實施給予香港高度自治權這個基本政策；
  (b) 努力維持香港與國際間的各項協約和經濟及文化關係；爭取國際間認許香港人在一九九七年後持有的旅遊證件；及
  (c) 考慮讓香港人直接參與安排過渡期的事項。
* 至九七年時，香港應該建立一個民選政府，有志投身於服務香港的人士，現時是挺身而出的時候了。

22. 伍周美蓮議員

* 在制定基本法時，中國應該採納香港市民對於協議的意見和建議。
* 協議附件一所保證的各種自由，已經是很廣泛的了。中英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此外亦希望中國透過與聯合國的聯繫，繼續支持推動世界各國尊重人權的宏旨。
* 英國曾表示在香港引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時將會有若干保留，例如不會引用有關普及選舉權和女性公務員平等僱用條件的條文。這些保留應該刪除。
* 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制訂教育政策時應採取更民主的態度，和改善目前香港教育政策的諮詢系統。
* 選擇院校的自由，包括在海外求學的自由、出版和言論的自由，都應該加以保留。
* 草擬基本法的人士應該諮詢香港人。
* 過渡期間的安排，例如有關教育、法定語文和政治架構等安排，都應該逐步作出。

23. 潘永祥議員

* 協議的內容比預期更爲詳細並提供更多保證。兩個國家均強調協議具有約束力，而雙方都抱有萬二分誠意去執行協議。

* 協議規定保留個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本港在財政上繼續享有自主權、公務員可以繼續留任、香港人出入自由以及本港將有一個民選的立法機關。

* 警告謂由於土地契約有新的續期政策、賣地面積受到限制以及將來賣地收入必須均分，因此可能必須大大提高賦稅，以彌補損失的稅收。

* 爲確保旅遊的眞正自由，基本法應該闡釋「受到法律制止」的意思只限於現時香港法律所規定者。

* 將來的政治架構，必須能夠適合香港的獨特地位；並須提防過早及輕率地作出急劇的改變。

24. 楊寶坤議員

* 香港人應該對協議發表意見，以方便草擬基本法。

* 香港政府應該加倍訓練人材，特別注重中國語文應用方面，以便適應將來的政治運作。

* 協議清晰明確地提供一個健全的架構給香港人作爲策劃和發展香港前途的基礎。

* 基本法應該盡速制訂，以安定民心，而在制訂過程中，必須有洞悉協議草簽背景的資深香港人參與。

* 已登記作選民的必須把握自己的權利，選賢與能作爲民意代表。

25. 湛佑森議員

* 協議的內容頗爲詳盡完備，並清楚而毫不含糊地列明中英雙方的承諾。

* 中英兩國政府應該發表一份聯合聲明，澄清協議內的若干條款，以免除任何因誤解而造成的疑惑。

* 爲確保將來的金融制度能夠有效運作，有兩個條件是必需的：——
  (a) 必須審愼管理和控制外匯基金，使這基金繼續由各種貨幣及金融票據組成，這些貨幣和票據應可在各大金融市場自由出售；
  (b) 未來的金融制度和政府財政制度必須分開，互不混淆。

* 本港的經濟動力主要倚賴香港人承擔責任，努力使香港維持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有效率地爲中國和世界的經濟作出貢獻。重要的因素包括富有彈性和適應能力的私營機構、低稅率和非強制性財政和金融管理制度。

26. 林漢強議員

* 協議爲保障香港繼續安定、繁榮和發展，提供了明朗的前景，就整體而言是值得香港市民接受的。

* 協議符合中英雙方現在的和長遠的利益，亦符合中英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沒有理由對雙方能否履行協議存有疑慮。

* 下列幾點需要澄清：——
  (a) 除了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外，憲法裡還有沒有其他條文適用於香港或與基本法的條款有關的？
  (b) 擁有「永久地權」的土地應該有特定安排；
  (c) 在港駐守的中國軍隊會不會在港徵兵？
  (d) 駐港的中國軍隊會不會受到香港法律約束？他們會不會負起制止非法入境者偷渡來港的責任？
  (e) 中國會不會以任何藉口將香港人調離香港？及
  (f) 在草擬基本法的過程中，是否適宜吸納那些曾經協助擬定中英協議的人士？

27. 唐家榮議員

* 有以下意見：——
  (a) 香港在市場中的地位應該不會受到主權易手影響；
  (b) 協議已經顧及了保留香港現有的一般制度；
  (c) 聯合聯絡小組成員應該包括香港「管理階層」的代表；及
  (d) 在過渡時期內，應該盡量諮詢香港人和讓他們對有關事情有充份了解。

* 投資者應該對香港保持信心。

* 下列兩點需要澄清：——
  (a) 中英兩國政府一定要澄清本港一萬名非華裔英國屬土公民在一九九七年後的身份；及
  (b) 基本法應該加上協議草案必須作出的修訂。

團 體 名 單

一、工商業及金融業

香港美國商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中華紙業商會
香港僱主聯合會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
香港工業總會
東莞工商總會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香港九龍米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港九電器工程商會有限公司
港九物業商會
港九茶葉行商會有限公司
製藥工業香港聯會
香港旅行社協會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抽紗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廠商聯合會
香港總商會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工商業聯合會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香港土產原料商會
香港攝影冲印業聯會
香港印刷業商會
香港船東會
香港船舶業會（意譯）
IFPI（東南亞）
香港印度商會
香港保險總會
僑港華商福利勵進會有限公司
九龍總商會
九龍北市商會有限公司
葵涌區工商業商會
新界工商業總會
新界總商會
港九無線電聯會
西貢商會
魚翅行商會
大埔商會有限公司
大窩口工廠村廠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煙草業協會有限公司
荃灣商會有限公司

二、教育團體／專業學會／社會福利團體

僑港中國醫科畢業同學會
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中學校長會
教育學院講師協會
社團診所主診人聯合會有限公司
培僑中學學生家長教師聯誼會
英國醫學會（香港分會）
英國特許運輸學會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校友會有限公司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香港地中海型貧血病童家長互助會
香港律師會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電腦管理研究社
教育行動組
香島中學學生會
學友社
漢華中學校友會
漢華中學學生家長教師聯誼會
香港成人教育協會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香港幼兒教育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牙醫學會
香港經濟學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土地測量師學會
香港都市規劃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醫學會
香港護士會
香港理工學院工商業管理學會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香港放射診斷科醫生協會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香港大學學生會
香港五行小販福利聯誼會有限公司
樂善堂余近卿英文夜中學學生會
海員宗會
臺灣大學香港校友會有限公司
中立報
海外大學畢業生協會
香港小學教育研究會
興學證基協會
大圍村青年會
華僑書院學生會

三、宗教及社區團體

香港民主自由大聯盟籌備委員會／香港民主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民主協會觀塘區分會
香港民主協會有限公司
新婦女協進會
旅港興寧同鄉會有限公司
香港社團自治促進會籌備會
般咸道福音堂
柴灣教牧同工會
集益聯鄉會有限公司
長洲潮州會館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
置富花園賢毅社
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公民健身會
港九各區街坊會協進會有限公司
香港印度總會（意譯）
香港同鄉會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盧氏宗親總會
美國亞洲基督教親善協會
港九各區街坊會研究委員會
港九街坊婦女會
太平山學會有限公司
香港協進會有限公司
香港佛教聯合會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
香港昭倫公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正紀念總會
香港中原客屬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論壇（意譯）
香港馮氏宗親會
香港柔道協會
香港劉氏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烈山聯宗總會
香港政策透視
香港新會杜阮同鄉會有限公司
香港自救行動聯盟籌備委員會
香港時報讀者協會
我愛自由香港運動委員會
宗教領袖座談會聯合秘書處
黃大仙新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旅港嘉應五屬同鄉會有限公司
江蘇婦女同鄉會聯誼會
九龍荃灣新荃街居民會
香港自由民主黨
自由民主黨
凌氏宗親會
匯點
摩星嶺街坊福利會

新界詩曲社
新界青年會
傑出青年協會
香港革新會
秀茂坪新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深水埗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香港孫中山紀念會有限公司
田灣村街坊福利會
荃灣興寧同鄉福利會有限公司
荃灣道德促進會
荃灣居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東華三院
慈雲山街坊福利會
中華國術體育聯合總會
崇正新村村公所
僑港惠州同鄉總會坪洲分會
灣仔街坊福利會
黃大仙社康促進會
油蔴地街坊福利會
坪洲圓通講寺

四、工會及勞工團體

房屋署屋宇設備工程師協會
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
政府護理員協會
工務司署工程督察協會
物料採購及供應主任協會
核數署審查主任級協會
飲食業潮粵籍職工會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
棉織品漂染業自由工會
香港棉系產業職工總會
牛奶飲品食品業職工會
香港英國環境工程部僱員會
　香港信聯站本地僱員會
　香港陸軍僱員會
　香港海軍僱員協會
　香港空軍僱員會
腐竹業職工會
海產土產雜貨職工會
飲食業職工總會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政府中文主任協會
政府醫生協會
政府非海外土木工程師協會
政府機電監工及技工協會
政府公園遊樂場管理員工會
政府園務環境衛生華人職工會

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處職員會
官立學校非學位教師職工會
政府統計主任協會
政府助理物料供應員協會
港九百貨商店職工會
港九雀牌製造業職工總會
港九髹色梳化傢俬工會
港九洋酒罐頭伙食商店職工會
香港航空技術人員自由工會
港九穀米副食業職工會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香港政府華員會
香港華人文員協會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港九工會聯合會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香港政府行政主任協會
香港政府醫務署華員總會
香港農牧職工會
香港理髮化粧業職工總會
香港人民入境事務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
香港象牙製作業職工總會
港九籐織用具業職業工會
香港皮革業工會
香港郵務職工會
香港衞生督察會
香港海員工會
香港洋務工會
房屋署工程職員協會
香港僱員工會聯會
皇家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
九龍巴士職工總會
勞工官員會
醫務衞生署醫院院務主任工會
香港工業學院及香港理工學院商船海員舊生會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香港政府華員會護士組
香港政府華員會物理治療組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
雞鴨業職工會
僑港西義造船總工會
高級非海外僱用公務員協會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職工會
警司協會、本地督察協會、警察員佐級協會、海外督察協會
香港的士業司機技工自由工會
官立中學學位人員協會
東華三院護理人員會
市政事務署九龍職工總會
市政總署管理級職員工會
港九雕刻木器業職業工會

五、傳統居民組織

新禧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銅鑼灣中分區委員會
中西區商業分區委員會
中區半山分區委員會
中西區西區半山分區委員會
中西區（西區）上環分區委員會
中區商業分區委員會
葵涌中區分區委員會
茶果嶺聯興樓互助委員會
茶果嶺榮華樓互助委員會
長洲分區委員會
長沙灣分區委員會
坑口區鄉事委員會
跑馬地分區委員會
新界西貢北約區鄉事委員會
紅磡北分區委員會
紅磡土瓜灣區（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
南丫分區委員會
九龍區大厦總會
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西葵涌分區委員會
葵盛分區委員會
觀塘豐景樓業主立案法團
觀塘工業分區委員會
觀塘安基苑基信閣互助委員會
觀塘定康區美興樓互助委員會
觀塘市區分區委員會
觀塘月明樓業主立案法團
荔枝角及元州分區委員會
勵德邨德全樓互助委員會
荔灣分區委員會
藍田（北）分區委員會
藍田（南）分區委員會
藍田邨第十六座互助委員會
藍田邨第五座互助委員會
牛頭角下邨第十座互助委員會
牛頭角下邨第九座互助委員會
東牛頭角分區委員會
西牛頭角分區委員會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及健康村第三期互助委員會
坪洲鄉事委員會
坪石分區委員會
薄扶林分區委員會
薄扶林碧林閣業主立案法團
薄扶林大灣新村（東）互助委員會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西貢波籮輋互助委員會
西貢區鄉事委員會
西貢大涌口村互助委員會

新蒲崗工業分區委員會
秀茂坪分區委員會
秀茂坪第廿八座互助委員會
秀茂坪第四十座互助委員會
秀茂坪第四十五座互助委員會
沙田市中心分區委員會
深水埗上李屋邨D座互助委員會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沙田棕林閣互助委員會
沙田火炭熟食市場互助委員會
沙田火炭平房區互助委員會
沙田景田苑冰心閣互助委員會
沙田景田苑恒心閣互助委員會
沙田景田苑敬心閣互助委員會
沙田瀝源邨福海樓互助委員會
沙田瀝源邨綠泉樓互助委員會
沙田隆亨邨榮心樓互助委員會
沙田美林邨美楓樓互助委員會
沙田美林邨美桃樓互助委員會
沙田美林邨美楊樓互助委員會
沙田博康邨博文樓互助委員會
沙田博康邨博華樓互助委員會
沙田沙角邨美雁樓互助委員會
沙田沙角邨魚鷹樓互助委員會
沙田穗禾苑慶宏閣互助委員會
沙田穗禾苑豐年閣互助委員會
沙田穗禾苑豐逸閣互助委員會
沙田穗禾苑豐裕閣互助委員會
沙田穗禾苑慶盛閣互助委員會
沙田穗禾苑詠昌閣互助委員會
沙田穗禾苑詠興閣互助委員會
沙田穗禾苑詠茂閣互助委員會
沙田新翠邨新芳樓互助委員會
沙田新田圍邨福圍樓互助委員會
沙田新田圍邨富圍樓互助委員會
沙田新田圍邨康圍樓互助委員會
沙田新田圍邨榮圍樓互助委員會
沙田大圍喜悅樓互助委員會
沙田頭臨時房屋區互助委員會
沙田田心谷分區委員會
沙田禾輋邨康和樓互助委員會
沙田椰林閣互助委員會
沙田榆林閣互助委員會
沙田愉城苑城欣閣互助委員會
沙田愉田苑愉健閣互助委員會
沙田愉田苑愉群閣互助委員會
沙田愉田苑愉和閣互助委員會
秀芳花園互助委員會
沙田小瀝源分區委員會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赤柱及石澳分區委員會
新界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大坑／掃桿埔分區委員會
大坑坊衆福利會
大埔鄉事委員會
田灣及石排灣分區委員會
土瓜灣分區委員會
尖沙咀分區委員會
青衣分區委員會
荃灣東、西及郊區分區委員會
荃灣葵涌邨第九座互助委員會
翠屏分區委員會
東頭分區委員會
東頭邨第二十座互助委員會
黃大仙上邨及鳳凰分區委員會
華富分區委員會
華富邨華景樓互助委員會
華富邨華安樓互助委員會
橫頭磡分區委員會
黃竹坑及海灣分區委員會
黃竹坑居民協會、互助委員會、商戶聯會
黃大仙區彩虹分區委員會
黃大仙區彩雲分區委員會
黃大仙區樂富分區委員會
黃大仙區牛鑽分區委員會
黃大仙區慈雲山（東）分區委員會
黃大仙區慈雲山（南）分區委員會
黃大仙區慈雲山（西）分區委員會
油蔴地東分區委員會
油蔴地北分區委員會
油蔴地南分區委員會
油塘分區委員會
元朗八鄉大江埔長江村互助委員會
元朗市南、市北分區委員會
元朗新田攸潭美村

職工會、傳統組織及宗教團體的註釋

街坊福利會

街坊福利會是傳統的中國鄰舍組織，專爲區內居民提供有關社會、文娛康樂及賑濟的服務。

同鄉會、宗親會

同鄉會和宗親會是傳統的中國組織，由同姓、說同一種方言、同省或同鄉的人士組成，旨在促進彼此間的聯繫。

職工會

香港各行各業的職工約有百分之十六加入職工會，這些工會可分三大類：——

(一) 附屬港九工會聯合會的九十二個職工會；這些職工會均傾向於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策，約代表全港三十五萬已加入各類職工會的勞動人口的半數；

(二) 附屬港九工團總會的七十九個職工會；這些職工會均傾向於支持台灣的政策，約代表香港已加入各類職工會的勞動人口的百分之十；以及

(三) 獨立的職工會（主要爲公務員職工會）。

宗教團體

香港有很多宗教派別，大約五十萬人是基督徒，即天主教及基督教教徒。更多人是佛教徒。這些宗教團體除提供精神上的輔導外，還積極辦學，提供健康護理及社會福利服務。

關於意見調查的資料摘要

主辦機構	大約的調查日期	調查樣本數目	大致上對協議接受的程度
甲、家庭訪問			
1. 香港市場調查社	八四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三日	6,124人	整體來說，81%認爲協議條文對港人而言是好的條文。
2. 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八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三日	石梨村 477 名居民	36%表示對協議滿意，37%感覺協議頗好而18%表示沒有意見。
乙、電話調查			
3. 虎報	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211人	知道有這協議的受訪者有67%認爲協議對香港而言是一項「好消息」（20%不知有這協議）。
4. 東方日報	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616人	23%表示協議完全可以接受而75%接受協議，但對若干細節存有懷疑。
5. 香港理工學院學生會	八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408名香港理工學院學生	協議草案公布後，37%說他們對香港前途更感樂觀而61%則說協議對他們的信心程度並無影響。
6. 虎報	八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158人	70%表示協議可以接受。
7.(i)東方日報	八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151人	在該報接觸的被訪者中，比例上較多人說協議可以接受。
7.(ii)東方日報	八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146人	在撥電話給該報的被訪者中，比例上較多人說協議不可以接受。
8. 香港電台八十年代	八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230人	64%認爲大部份人士會接受該協議並對之有信心。
9. 香港電台爐峰晚語	八四年十月六日	116名民選區議員	97%表示協議可以接受。
10. 香港女青年會堅尼地城社會服務處	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	中西區內 476 名人士	78%表示協議可以接受。
11. 香港理工學院學生會	八四年十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六日	232名香港理工學院學生	96%表示協議可以接受。
丙、自行填寫問卷的調查			
12. 灣仔區議會非官守議員的民意調查委員會	八四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一日	灣仔區內355名人士	52%對協議感到滿意而另外24%沒有意見。
13. 嶺南學院學生會	八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	學院內670名學生	94%表示協議可以接受。
14. 循道衞理聯合教會亞斯理社區中心	八四年十月	中心及教會內88名年青會員	24%樂意接受協議而52%有保留地接受協議。
15. 香港成人教育協會	八四年十月	各中心的成員 5,068 名	14%無條件地接受協議，39%有保留地接受協議而44%則由於缺乏更好的選擇而接受協議。
16. 香港青年協會	八四年十月	各中心的成員 2,542 名	31%表示協議完全可以接受而另外64%有些保留地表示協議可以接受。
17. 漁暉苑居民協會	八四年十月	漁暉苑內56名居民	75%對協議感到滿意。
18. 深水埗區議會	八四年十一月初	深水埗區內651名人士	68%對協議感到滿意。
19.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八四年十一月三日	約 300 名人士（大部份是出席座談會的學生）	29%感到協議使大部份的香港人安心而另外48%感到協議能夠使一半香港人安心。
丁、街頭訪問			
20. 香港同濟社有限公司	八四年十月五日	4,616名人士	在表示對協議了解的被訪者中，92%表示協議可以接受（27%表示對協議不甚了解）。
21. 香港仔明愛服務中心	八四年十月	南區內1,142名人士	64%表示協議可以接受。
22. 中區明愛服務中心	八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日	中西區內496名人士	55%表示協議可以接受而39%則表示沒有意見。

黎義廉爵士及李福善按察司

就香港政府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的工作

而提交的報告書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交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

引 言

一、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在一份國會書面答辯中宣佈，當局建議委任一個獨立的小組(監察團)，負責監察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的工作。答辯中解釋稱，英國政府計劃在香港總督權限下，設立一個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整理及審核香港人對中英政府就香港前途而達成的任何協議的有關意見。監察團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

二、　我們獲委爲監察團委員，辦事處設於香港最高法院大廈，和麥法誠先生屬下的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同設於一座建築物內，兩者的辦事處相距不遠，甚爲方便。香港政府派出高級行政主任邱霜梅女士及高級私人秘書朱國英小姐輔助監察團工作，她們兩位辦事得力，效率甚高，對我們幫助極大，謹此致謝。

三、　監察團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亦即是關於香港前途的協議草案內容以白皮書形式宣佈及發表後的翌日，展開工作。該白皮書第32段提及監察團的設立。

監察任務

四、　根據我們的職權範圍，我們必須「監察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各方面的工作」，並須就下列四項指定問題作出答覆：

(甲)　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是否已**妥善地**「履行其任務」？

(乙)　該辦事處是否已**準確地**履行其任務？

(丙)　該辦事處是否已**公正地**履行其任務？

(丁)　該辦事處在履行任務時，是否已**切實**遵照其職權範圍所列明的程序進行工作？

五、　從某些方面來說，上述問題是互相關連、難以劃淸界限的。我們以下列方針來處理：——

(甲)　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若要**妥善地**履行其任務，不僅須**準確**和**公正地**執行職務，還要**切實**遵照規定的程序來工作，並且以最高效率來執行任務。因此，我們必須肯定，該辦事處確已訂定和採取有效的措施，使該處能夠循着收集、登記、繙譯、影印、分析、審核和最後處置等步驟，來處理其接獲的一切函件、意見書和傳播媒介發表的有關資料。

(乙)　至於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的工作是否**準確**，我們認爲必須根據其對所接獲的一切資料所作的分析、審核和據實摘要，特別是該辦事處就港人對協議草案「接受程度所作的全面評估」，來加以衡量。

(丙)　我們認爲，監察團以兩個月時間來觀察「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各方面的工作」，應足以使我們能夠作出判斷，決定該辦事處是否已**公正地**執行其一切任務，並**切實**遵照規定的程序進行工作。

監察程序

六、　我們參照上述方針來訂定進行監察的程序，以便能夠實際地查核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的日常工作。我們在監察的程序中列入某些安排，使我們能夠親睹「各方面的諮詢過程」(見職權範圍原文)，這樣做有助於執行監察的任務。

七、　我們了解這項「查核」任務是一項需要審慎處理的工作。我們必須與民意審核專員及其辦事處人員保持密切聯絡，以便我們能夠詳細查閱該辦事處所處理的資料，並且在出席該辦事處會議時提出我們想問的任何問題。我們亦有兼顧到，避免對民意審核專員及其職員的規定職權和工作造成任何妨碍。該處十分合作，使我們可以視察該處任何方面的工作，並且取閱該處編撰報告書時所採用的一切資料，我們深表謝意。

八、　在執行本監察團的「見證」任務時，我們謹慎行事，以免引起誤會。正如職權範圍清楚載明，監察團本身並不會就協議草案而「收集民意」，亦不會在報告書內「審核民意」。雖然如此，我們認爲能夠選出一些以諮詢民意爲目的的研討會，以見證人或觀察員的身份列席，可令人對我們所履行的任務更具信心，特別是赢取香港人的信任；這樣做更有助於監察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的工作，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執行這項職務。

九、　我們循以下的方式執行查核任務：——

(甲)　我們首先研究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的組織，以及該辦事處對其工作人員的指示。我們知道，該辦事處曾在九月中嘗試過一項實習，以便就上述事項作出恰當的安排；在我們的要求下，該辦事處特別向我們講述準備採用的工作程序。此外，我們把認識該辦事處的每一位工作人員，視爲我們工作的一部份，並在不妨碍他們工作的情況下，觀察他們如何執行任務。

(乙)　在整個諮詢期間，我們不時抽查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如何實施其工作程序——即是說視察該辦事處自香港郵箱第9000號收集信件和意見書，並將其登記、繙譯、分析、審核、以及最後因保密理由，而採取必須之保障措施將其處理等的過程。

(丙)　在我們的安排下，凡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所收集到的一切信件、意見書、傳播媒介的報導和文章等，都送交過來，供我們親自詳閱。我們以此作爲基礎，以衡量該辦事處在每日的分析和審核中，是否做到準確無誤、公正不阿。

(丁)　我們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每星期兩次、由民意審核專員主持的經常會議。我們以此作爲基礎，以檢討該辦事處的工作進展，以及研究由該辦事處最新近所得的分析審核結果。

到了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着手編寫報告書的時候，我們安排在適當的階段，閱覽該報告書的草稿，以便對存疑之處提出質詢，並爲草擬監察團的報告書作出及時的準備。

十、　至於各個研討協議草案的會議，我們選擇了若干有代表性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列席旁聽，以便執行見證任務。這些會議各具特色，出席者身份各異，使我們得以聽取來自本港社會不同階層的廣泛意見。我們因此得以直接深切體會到香港人對協議草案的反應。而這種體會是非常珍貴的。市民這方面的反應，在我們閱讀來自各組織和關注小組的意見書中，更具體表達出來。

一般觀察所得

十一、　在臚列各項結論前，我們擬就執行這項審核民意工作的方式，提出兩項觀察所得的意見：

十二、　首先，香港以前從未進行過這樣大規模的徵詢及審核民意的工作，而當局在尙未獲悉中英政府談判的最後結果前，便須定出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的組織和職權範圍，因此，在工作的進行中遇到一些困難是意料中事。部份社會人士猛烈抨擊這項審核民意工作的價值，對於這個問題，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本身是沒法作答的。鑑於這種情況，監察團認爲政府應在較早階段，在政治層面上做更多準備工夫，向市民解釋及強調，徵詢及審核香港人對協議草案全面意見的重要性。一項顯而易見的事實，就是香港人一向並不熱衷於政治，其中不少更加懷疑，既然協議草案不容修訂，對這份文件整體上是否可以接受提出意見，究竟有何價值。儘管如此，對那些將這項徵詢及審核民意的工作稱爲「裝模作樣」或「一場鬧劇」的人士，我們希望指出，身爲監察團委員，我們曾經聆聽許多不同階層的香港人，抱着關注的態度，從整體來討論協議草案，並詳細討論其中各項內容，從他們所發表的意見來看，我們認爲大部份香港人肯定不會同意上述看法。

十三、　其次，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是一個無先例可援的機構。監察團一直保持獨立的身份，但我們曾密切地觀察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的工作，耳聞目睹其職員如何執行各項職務。社會人士對協議草案的反應情況，以及本港市民對這項徵詢及審核民意工作的反應，我們亦感同身受。我們將在結論部份就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履行各項職權的方式，作出審慎的判斷。然而，我們對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職員的優秀表現，以及民意審核專員與該處全體人員工作態度的認眞和公正不阿，深表讚賞，謹此向他們致意。

結　論

十四、　首先，我們認爲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已經**公正地**執行其職務，感到十分滿意。該辦事處在執行與其職權範圍有關的整體工作上，以及在審核各界人士對協議草案的意見時，無論這些意見是反對或是贊成該草案的，都能夠保持不偏不倚的態度。

十五、　本報告書第五(甲)段已作出闡釋，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能否**妥善地**履行其任務，須視乎有否切實地遵照其職權範圍所述的程序進行工作。我們依照第九段所載的方式履行查核任務，認爲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已**切實地**遵照既定的程序工作，並已作出高效率和實際可行的安排，以完成該辦事處的任務。

十六、　但在判斷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有否**妥善地**執行其任務時，監察團亦須考慮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報告書內第1.9段及第2.22段所述的保密問題。

十七、　保密的問題曾在本港引起廣泛的討論，我們須從各方面研究這個問題。首先，監察團知悉，自從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設立以來，該辦事處便不斷接到批評和反對協議草案的函件，而來函人均具姓名地址。其次，監察團亦接納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在其報告書內第2.22段所說的，就是在政府當局宣佈會將有關紀錄毀滅之後，來自個別人士的意見書，不論在「數量和內容」方面，都跟宣佈前「沒有分別」。但我們須承認，我們難以衡量有多少人曾因害怕其姓名日後會被公開披露而未有發表意見。再者，不論這個問題有甚麼實際的影響，但立法局及本港其他方面對這件事所表現的不安，可能使市民對早已受批評的審核工作的信心減弱。

十八、　我們並不相信有什麼證據能夠證明，保密的問題對整體審核工作曾有不利的影響；但我們却認為，市民對保密問題的憂慮，本來是可以避免的，而當局在十月中旬公佈的各項保證和保障措施，也應該在較早階段，透過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所刊登的廣告和其他途徑來公開發表。

十九、　衡量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履行其任務的準確程度，是監察團最重要的工作。市民的來函和意見一經收集後，我們便進行查核，而我們認為該辦事處確曾把這些函件和意見書正確地分析和審核。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報告書第三章，詳載該辦事處就港人對協議草案接受程度所作的全面評估，我們已加以研究，對其中第3.1段所載結論：「大部份香港人認為協議草案是可以接受的」，我們完全贊同。

二十、　然而，審核香港民意是一項複雜的事，對一項這樣複雜的工作的準確性作出判斷時，不能單以一句話便作為了結。正如該報告書第三章所述，就「港人對協議草案接受程度」作出準確評估，並非只是簡單地把眾多機構組織和個人交來的意見集合起來，除此之外，還包括許多其他工作。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只有短短的時間去編撰報告書，但該辦事處在這短時間內，便能將各種意見和調查作出詳細分析，監察團對其分析水準的優異，深為讚賞。我們唯一的顧慮是，上述第3.1段所載一般性的簡單結論，以及隨後幾段詳細的分析，實在不能用三言兩語，便把整份報告書所詳載的各項意見，輕易地全部表達出來。

二十一、　我們以獨立監察團委員的身份，獲知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所取得的一切資料，因此我們希望在這裏加上幾句結語，為該報告書內所載全面的民意審核工作做一點補充。

二十二、　本港眾多組織向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提交的意見書，內容廣泛，是對協議草案表示意見的主要媒介；這些意見書絕大部份表示接受協議草案——但同時附有「備錄」，條陳各項保留、對協議草案條文的補充和各種疑問，凡此種種，已包括在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報告書第四章內，希望將來得到澄清或解答。個別人士的反應，則對這些意見書起了一個相輔相承的作用：大部份來信的人士，都是因為個人有意見需要表達而親自來信。他們向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表達了較為個人的觀感，有時用了十分感人的字句，自有傳神之處，可說是為各組織意見書所表達的訊息，平添姿彩。

二十三、　簡而言之，他們所表達的意見就是：所有香港人均不能免受本港前途不明朗的影響，那些在其他國家擁有或能夠獲得居留權的人士，短期來說，會

為自己作一些未雨綢繆的安排，長期來說，則希望香港會有理想的發展。少數人士拒絕接受協議草案，原因有二：一是他們永遠不能接受香港重歸共產主義制度下的中國；二是他們對自己身為英國屬土公民所面臨的處境感到怨憤。大部份人士之所以接受協議草案，主要原因是他們認為香港重歸中國，是無可避免的事，而協議草案內容既能像目前這樣，已令他們感到寬慰。

二十四、　但協議草案獲得市民接受的這項結論，既不表示市民對草案積極地歡迎，也不表示他們對草案消極地默許。他們向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所作的反應，表現了香港人面對現實的精神。他們知道，從現在起，前途已由自己掌握。香港人普遍殷切希望參加草擬基本法的工作，這點在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報告書內已有所強調；香港人在這方面所表現的關切之情，正是一項切合當前形勢的重要表示，說明他們盼望在政治上能夠取得更大自主權的意願。

監察團的職權範圍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已委出獨立的監察團，其任務是監察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的工作。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由港督委派，負責審核香港人就中英政府爲解決香港前途而達成的協議草案所提出的意見，並作出報告。

2. 監察團的職責如下：

(甲) 監察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各方面的工作；及

(乙) 向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另行提交一份獨立的報告，闡明監察團是否認爲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已妥善、準確及公正地履行其任務，並切實遵照其職權範圍所述的程序進行工作。

監察團本身並不會收集民意，亦不會在其報告內審核民意。

3. 爲方便其執行職務起見，監察團可隨時：

(甲) 取閱審核工作中所採用之一切資料；及

(乙) 有權於其認爲需要時，親睹諮詢過程及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任何方面的工作。

見證各方面諮詢工作的執行
監察團會出席有關協議草案的會議

監察團會派出一位或兩位委員出席下列會議：

I. 立法局及市政局會議

立法局會議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八日
市政局會議	一九八四年十月九日

II. 區議會會議

中西區	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
觀塘區	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荃灣區	一九八四年十月九日
屯門區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二日
灣仔區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七日
東區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八日
深水埗區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九日
南區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九日
九龍城區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油蔴地區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III. 分區委員會／鄉事委員會及街坊會（本地居民的組織）會議

北區鄉事委員會主席／太平紳士會議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一日
九龍塘／馬頭圍分區委員會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二日
旺角／大角咀分區委員會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八日
港九各區街坊會研究委員會	一九八四年十月三十日
港九各區街坊會協進會	一九八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由紅磡及土瓜灣區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舉辦的研討會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IV. 關注小組及專業團體等組織的會議

香港理工學院學生會舉辦的研討會(學生會)	一九八四年十月六日
會計師公會董事會會議(專業團體)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

基督教工業委員會會議（關注小組）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七日
香港醫學會舉辦的公開研討會（專業團體）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香港崇德會的聯合討論會（婦女組織）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英皇書院同學會會議（同學會）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會議（工會）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日
與中文大學校長及高級職員舉行的會議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八日

V. 監察團亦曾與以下公職人士開會討論監察團委員的任務和有關協助監察團工作的安排

民政司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政務司	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
英軍總司令	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
常務司	一九八四年十月八日
新聞處處長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日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秘書長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一日
廣播處處長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四日